

INTERNATIONALE RETTUNGSHUNDE ORGANISATION (IRO)

[Moosstraße 32, A-5020 Salzburg, Tel.: 0043 662 82 65 26 10, Web: iro-dogs.org](https://www.iro-dogs.org)

FEDE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E (FCI)

Place Albert 1er, 13, B – 6530 Thuin (Belgique), tel : +32.71.59.12.38, fax : +32.71.59.22.29, web: <http://www.fci.be>

國際審判規則

搜救犬測驗

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Rescue Dog Organisation (IRO)



Fédé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e (FCI)



Result of the FCI/IRO working group for the revision of these RH PO
Resolution through the IRO Meeting of the Delegates from October 2024 in Salzburg
Resolution through the FCI General Committee from September 2024 in Amsterdam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前言

搜救犬測驗標準由 FCI/IRO 搜救犬委員會共同制定，並同樣獲得 FCI 執行委員會與 IRO 大會的批准。

取代先前適用的 FCI 與 IRO 搜救犬測驗標準。

測驗標準是以德文審議與制定的。對於其他語言的翻譯，或有疑問，以德文文本為準。

經過至少 5 年以上，將根據當前趨勢、執行過程中學習到的經驗與教訓，對測驗標準進行審查、變更、調整或擴展。

變更需要 FCI 與 IRO 的權責委員會的正式批准。測驗標準適用於 FCI 與 IRO 的所有會員組織/協會。

其旨在成為緊急組織的全球平台，作為訓練搜救犬的基礎。

出於實際原因，通常只使用男性代名詞，這些代名詞也適用於女性。

目錄

1	總則	5
1.1	目標與執行	5
1.2	通用的縮寫和定義	6
2	主辦賽事	7
2.1	主辦單位的規定	7
2.2	領犬員的規定	8
2.3	犬隻的規定	8
2.4	基礎設施	10
2.5	裁判員	10
2.6	警告／終止／失格	10
2.6.1	警告	10
2.6.2	終止	10
2.6.3	失格	11
2.7	違反規則的裁決與異議	11
3	執行測驗及評核	12
3.1	總則	12
3.2	總體計分表格	12
3.3	服從與敏捷的執行與評核	13
3.3.1	犬隻與領犬員的評核	13
3.3.2	操作項目的開始與結束	14
3.3.3	服從與敏捷的操作項目	15
3.3.4	報到與社交行為	16
3.3.5	有繩／無繩伴行	17
3.3.6	行進間坐下與召回	19
3.3.7	距離控制	20
3.3.8	姿勢變換	22
3.3.9	搬運與移交	23
3.3.10	平面拾回	24
3.3.11	方向指揮	26
3.3.12	干擾狀態臥等	29
3.3.13	隧道與軟管	30
3.3.14	獨木橋	31
3.3.15	滑動平台	32
3.3.16	水平梯	33
3.3.17	擺盪平台	35
3.3.18	跟隨深雪滑痕	36
3.3.19	運輸	37
3.3.20	長距離游泳	37
3.3.21	水中拾回	38
3.3.22	船艇搭乘	39

3.3.23	登上並搭乘浪板 - - - - -	39
3.3.24	方向指揮 - - - - -	40
3.3.25	水面拾回，由船上拋出 - - - - -	41
3.4	搜索作業的執行與評核 - - - - -	42
3.4.1	一般程序 - - - - -	42
3.4.2	領犬員的評核 - - - - -	43
3.4.3	犬隻的評核 - - - - -	43
3.4.4	示意 - - - - -	43
3.4.4.1	吠叫 - - - - -	44
3.4.4.2	Bringsel - - - - -	44
3.4.4.3	自由指引（無牽繩指引） - - - - -	45
3.4.4.4	指引 - - - - -	45
3.4.4.5	抓扒與鑽入 - - - - -	46
3.4.4.6	示意操作 - - - - -	46
4	足跡追蹤的執行與評核 - - - - -	48
4.1	足跡追蹤 初級（V）前測 - - - - -	50
4.2	足跡追蹤 中級（A） - - - - -	51
4.3	足跡追蹤 高級（B） - - - - -	51
5	廣域搜索的執行與評核 - - - - -	52
5.1	廣域搜索 初級（V）前測 - - - - -	52
5.2	廣域搜索 中級（A） - - - - -	53
5.3	廣域搜索 高級（B） - - - - -	54
6	瓦礫搜索的執行與評核 - - - - -	56
6.1	瓦礫搜索 初級（V）前測 - - - - -	56
6.2	瓦礫搜索 中級（A） - - - - -	57
6.3	瓦礫搜索 高級（B） - - - - -	58
7	雪難搜索的執行與評核 - - - - -	59
7.1	雪難搜索 初級（V）前測 - - - - -	59
7.2	雪難搜索 中級（A） - - - - -	60
7.3	雪難搜索 高級（B） - - - - -	61
8	路徑追蹤的執行與評核 - - - - -	63
8.1	路徑追蹤 初級（V）前測 - - - - -	67
8.2	路徑追蹤 中級（A） - - - - -	67
8.3	路徑追蹤 高級（B） - - - - -	67
9	水域救援 - - - - -	68
9.1	水域救援 初級（V）前測 - - - - -	68
9.1.1	繩索銜回，由岸邊出發 - - - - -	68
9.1.2	溺者救援，由岸邊出發 - - - - -	68
9.2	水域救援 中級（A） - - - - -	69
9.2.1	帶救援設備，由岸邊出發：繩索，距離 25m - - - - -	69
9.2.2	帶救援設備，由岸邊出發：胸背帶，距離 25m - - - - -	69

9.2.3	帶救援設備，由船上出發：繩索，距離 25m - - - - -	69
9.2.4	帶救援設備，由船上出發：胸背帶，距離 25m - - - - -	70
9.2.5	運輸失去動力的船隻：划艇，距離 25m - - - - -	70
9.3	水域救援 高級（B） - - - - -	71
9.3.1	帶救援設備，由岸邊出發，距離 40m - - - - -	71
9.3.2	帶救援設備，由岸邊出發，距離 40m - - - - -	71
9.3.3	帶救援設備，由船上出發，距離 40m - - - - -	72
9.3.4	帶救援設備，由船上出發，距離 40m - - - - -	72
9.3.5	運輸失去動力的船隻，距離 40m - - - - -	72

1	總則 General						
1.1	目標與執行 Purpose and execution						
目標	這些搜救犬測驗，旨在使每隻犬隻，依其使用目的，有資格接受搜救犬訓練平台的進一步培訓。 成功的完成測驗是證明有經過適當訓練，該訓練有助於成為該特定專項搜救犬。 這是各個會員組織繼續訓練的基礎。						
救援任務能力 (Mission Readiness)	救援任務能力是透過會員組織嚴格決定與認可的。 因此，可以規定其它額外要求，例如，定期重複特定的測驗、領犬員具備額外的知識、無線電課程、高山課程、犬隻及領犬員的年齡限制、耐久力測驗、裝備規定、緊急救護課程等。						
執行測驗	搜救犬測驗全年都能舉行。若是無法保障人類與動物的安全及健康，則不能進行測驗。 對於重大賽事等大型測驗賽事，考量到參賽人數與賽程，對於全國錦標賽或是世界盃錦標賽，可能會有策略性限制。 搜救犬測驗在所有的專項與級別，都可以進行僅有嗅聞作業或是僅有服從測驗，在這個情況下，就是只測驗單一階段。只有單一階段的測驗完成後，會將分數及評級登錄在分數簿，並註明只測驗單一階段。 例如： <table data-bbox="448 1025 1193 1160"> <tr> <td>RH-F B</td><td>完成測驗及註記</td></tr> <tr> <td>RH-F B, N</td><td>僅有嗅聞作業 (nose work)</td></tr> <tr> <td>RH-F B, UO/GW</td><td>僅有服從/敏捷 (obedience/dexterity)</td></tr> </table> 在這個情況下，關於測驗標準、展示或展覽規則、構造規則、品種價值規則等相關的頭銜/評級都不會被授予。為了達到該頭銜，兩階段（嗅聞作業和服從/敏捷）都必需通過。	RH-F B	完成測驗及註記	RH-F B, N	僅有嗅聞作業 (nose work)	RH-F B, UO/GW	僅有服從/敏捷 (obedience/dexterity)
RH-F B	完成測驗及註記						
RH-F B, N	僅有嗅聞作業 (nose work)						
RH-F B, UO/GW	僅有服從/敏捷 (obedience/dexterity)						

1.2 通用的縮寫和定義 General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組織	FCI	Fédé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	世界畜犬聯盟（國際組織，總會）
	LAO	National Organization FCI	FCI 會員國組織（會員）
	IRO	International SAR Dog Organization	國際搜救犬組織（國際組織，總會）
	NRO	National SAR Dog Organization of the IRO	IRO 會員國組織（會員）
測驗記載	SAR	International Trial Rules for SAR Dogs	搜救犬國際審判規則
	RH-F	SAR Dog Test in Tracking	足跡追蹤搜救犬測驗
	RH-FL	SAR Dog Test in Area	廣域搜救犬測驗
	RH-T	SAR Dog Test in Rubble	瓦礫搜救犬測驗
	RH-L	SAR Dog Test in Avalanche	雪難搜救犬測驗
	RH-W	SAR Dog Test in Water	水域救援犬測驗
	RH-MT	SAR Dog Test in Mantrailing	路徑追蹤搜救犬測驗
領犬員/犬隻	D	Dog	犬隻
	DH	Dog Handler (for male/female expressions)	領犬員
	RH	SAR Dog	搜救犬
	RDT	SAR Dog Team = Dog Handler and Dog	人犬團隊
	AC	Acoustic Command	聽覺指令
	VC	Visual Command	視覺指令
人員	HP	Helper / Assistant	助手
	TC	Test Coordinator	測驗專員（協調員）
	TJ	Test judge	裁判員
	RA	Judge's directive	裁判員的指示
	VP	Victim, Hiding Person	待救者，躲藏者
	FHL	Track Layer	足跡設置員
	TL	Trail Layer	路徑設置員
專業術語	F	Track	足跡
	FL	Area	廣域
	GW	Dexterity	敏捷
	GS	Basic Position	基本姿勢
	ID	Identification Article	辨識物品
	L	Avalanche	雪難
	LH	Scorebook	分數簿
	LVS	Avalanche search device (peeps)	雪難搜索設備
	MT	Mantrailing	路徑追蹤
	T	Rubble	瓦礫
	TO	Technical Location	技術位置
	UO	Obedience	服從
	W	Water	水域
測驗級別	A	Test Level A	A 級測驗
	Abt. A	(Phase) Nose work	嗅聞作業（階段）
	Abt. B	(Phase) Obedience and Dexterity	服從及敏捷（階段）
	B	Test Level B	B 級測驗
	V	Preliminary Test, pre-test (formerly suitability)	前置測驗，前測（前置適應性）

2	主辦賽事 Organization								
2.1	主辦單位的規定 Requirements for the organizer								
執行聲明	舉辦賽事活動許可，由賽事主辦單位（FCI-LAO, IRO-NRO）的所屬總會組織（umbrella organization）頒發予賽事主辦單位。 測驗結果應得到所有的 FCI-LAO 及 IRO-NRO 相互認可。 至少有 4 名參賽者，參賽領犬員需完成嗅聞作業與服從作業，測驗賽事才能舉辦。								
主辦單位的規定	主辦單位須具備賽事章程所規定的人員、器材與後勤資金。 測驗可以獨立舉辦或是與其他組織聯合舉辦。 待救者與助手應協助裁判員，且有義務遵守裁判員指示。 若有不遵從裁判員的指示的待救者與助手，例如誘發示意或類似行為，必須更換並重置。								
測驗專員	主辦單位必須有合格的測驗專員，可來自組織內部或是其他組織。 他依照規定，籌劃並監督有關測驗的準備與執行的所有必要工作。 測驗專員必需及時確保作業區域有依據測驗標準安排。 在整個測驗期間，測驗專員要能夠協助裁判員。								
報名日期	測驗專員負責確保測驗有被安排，按時報名，並以適合的表格提供給相關權責單位。								
管理	測驗專員負責處理所有的程序。 建議依據清單進行工作。								
人員的規定	測驗專員負責去選擇必要的且合格的人員。								
時間表	在測驗之前就應規劃時間表，清楚列出參賽者的測驗時間。 時間表應至少在測驗開始前 3 天就寄送給裁判員。 請注意，在同一專項與級別的每組人犬團隊，均應由同一位裁判員評核，每名裁判員每天工作不得超過 9 小時。								
評核報告	國家規定適用於傳送或記錄測驗結果。								
單位	每位裁判員每日最多裁判 36 單位： <table border="0"> <tr> <td>☐ 階段 A 嗅聞作業</td> <td>☐ 階段 B 服從與敏捷作業</td> </tr> <tr> <td>Level V 1 單位</td> <td>Level V 1 單位</td> </tr> <tr> <td>Level A 2 單位</td> <td>Level A 1 單位</td> </tr> <tr> <td>Level B 3 單位</td> <td>Level B 1 單位</td> </tr> </table>	☐ 階段 A 嗅聞作業	☐ 階段 B 服從與敏捷作業	Level V 1 單位	Level V 1 單位	Level A 2 單位	Level A 1 單位	Level B 3 單位	Level B 1 單位
☐ 階段 A 嗅聞作業	☐ 階段 B 服從與敏捷作業								
Level V 1 單位	Level V 1 單位								
Level A 2 單位	Level A 1 單位								
Level B 3 單位	Level B 1 單位								

2.2 領犬員的規定 Requirements for the dog handler	
測驗申請	領犬員有義務準時報到以進行測驗。 若是領犬員無法準時報到，他必須立刻通知測驗專員。 領犬員必須自己取得關於申請截止日期的資訊。 每個參加測驗的領犬員，必須針對各自測驗的專項與階段，穿戴適當裝備與服裝。
報到與報出 (Reporting in/out)	在第一項操作項目開始之前要向裁判員報到，與最後一項操作項目結束後要向裁判員報出，執行時犬隻應上牽繩呈現基本姿勢，項圈上的牽繩長約 1m。 只有在個別階段有要求和描述到的範圍內，才允許使用搜索胸背帶、胸背帶、浮水背心等。 領犬員必須遵守裁判員及測驗專員的指示。 每個領犬員都必須完成所有的階段，即使其中一個階段無法達到的最低通過分數。 宣告測驗結果，分數簿交還後，測驗結束。 因生病、受傷或是重大理由需提前退出測驗，必須向測驗專員報告。 沒有充足的理由就無故離場，將導致失格，且被註記在分數簿上。
動物福利	必須遵守主辦單位所在國家的動物福利、安全與環境等法規。 在整個測驗期間，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強制力。 因此，任何過度用力或是粗暴對待犬隻將會受到制裁，依據章節 2.6。
責任	在整個測驗期間，領犬員應對自己及犬隻的任何可能意外承擔責任。 犬隻的所有者必須賠償，因其本人或其犬隻造成的任何人員的傷害或是損害。 因此，在測驗開始之前，領犬員必須提供自己及犬隻的保險證明給測驗專員。 所有來自裁判員或主辦單位的指示，均由領犬員為自願接受且風險自負。
允許的輔助	特別是在嗅聞作業，允許使用下列工具，做為搜索作業的策略支援。 —<u>哨子</u>：開始作業之前，必須將所有會使用的哨子聲音告知裁判員。當使用哨子時，以哨子下達時的同步聽覺指令則應被省略。 —<u>水與/或海棉</u>：若是外在條件或是天氣相關條件需要，經裁判員許可後，可在嗅聞作業時給予，不可立即在示意時或示意後立即給予。 —<u>路徑追蹤 (MT)：GPS 裝置</u>，在測驗開始之前需告知裁判員。
不允許的輔助	—在嗅聞作業期間，GPS 及任何記錄裝置，(路徑追蹤的 GPS 除外) —激勵物品 —食物

2.3 犬隻的規定 Requirements for the dog	
最低年齡	犬隻參加各類別測驗的最低年齡
	最低年齡 初級（V） 前測

	在同一場測驗賽事中，1 隻犬隻僅能參加 2 場驗，但是 1 天內只能參加 1 場測驗。 在下一個測驗第一階段開始前，前一場測驗應完成。 初級（V）參加條件：無（必須遵守 NRO/LAO 的規定） 中級（A）參加條件：在同一專業項目通過初級（V） 高級（B）參加條件：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路徑追蹤 ML： 在同一專業項目中，通過 2 次中級（A），且總評級至少為 G。 雪難 L 及水域 W： 通過 1 次中級（A），且總評級至少為 G。 所有的測驗級別均可依據需求重複進行。 若是沒有通過測驗，該犬隻在經過 5 天期限後，就能再次參加同一專業項目測驗。 在同一專業項目內，通過 2 次的中級（A）（雪難 L 及水域 W 除外），且最低評級為良好（G），只要達到最低年紀要求，犬隻就能在隔日參加同一專業項目高級（B）測驗。 在同一場測驗賽事中，同一隻犬隻不能由兩個以上的領犬員參賽。 在有排名賽事中，犬隻必須以該專業項目之前所達到的最高等級來參賽。 只要在主辦單位允許的情況下，所有測驗都可以讓發情中的母犬參加，然而必須與其他參賽的犬隻保持距離，且在最後才參加測驗。 懷孕 21 天以內的懷孕母犬可以參加測驗，產後 75 天內的母犬不得參加測驗。 生病或是有傳染疑慮的犬隻，必須被排除這次的測驗之外，且不得進入測驗場地。
分數簿 (scorebook)	每位測驗的參賽者，都必須持有會員國搜救犬組織所頒發的分數簿，且必須登錄在 FCI-LAO 或 IRO-NRO。 在測驗開始之前，分數簿必須交給測驗主辦單位辦公室。 測驗結果會由測驗主辦單位辦公室登錄，由裁判員審核並簽名。 失格，將被記錄在分數簿中，以國際戳章條目（“dis”），或是註記相應合理說明。
疫苗接種	如果有要求，必須在測驗開始前，將國家疫苗接種的證明（疫苗接種證書），出示給授權的測驗專員。
社交行為	裁判員在會在測驗開始前及整個測驗期間內，觀察犬隻的性格。 若是犬隻表現出顯著的性格缺陷，裁判員有義務終止測驗，如果出現具攻擊性的行為，則取消測驗資格，並立刻通知測驗專員。 顯著的性格缺陷： — 對陌生人與其他犬隻有攻擊行為 — 離開領犬員或工作區域
犬隻的服從性	若是犬隻沒有表現出服從，例如：領犬員沒辦法控制犬隻，裁判員會給予領犬員 3 次機會將犬隻召回。 當明確顯示犬隻準備不充足，或顯現出沒有足夠的工作意願，或明顯的沒有在領犬員的控制之下，或明確顯示出受到身體（生理）限制，裁判員有權終止作業。
器材	除了瓦礫作業外，允許使用搜索胸背帶。允許使用燈與/或鈴噹。 此處指的是閃爍的燈光或螢光棒，讓領犬員能夠看到犬隻，並不是用手電筒或是聚光燈往犬隻方向照。 項圈，可以使用非操控性的且慣用的項圈。犬隻配戴著或是領犬員隨身攜帶。 瓦礫不得使用任何項圈，但藥用項圈（寄生蟲項圈）除外。只要寬鬆配戴就是許可的。

2.4 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總則	為了測驗的進行，需要有合適的場地，且能夠符合所有測驗規則的場地。 在非作業時間進入 A 階段（搜索）的作業區域，是由主辦單位行政管理者及裁判員決定的。
安全	作業區域及障礙物必須符合各國的安全準則與標準，以避免意外事故。 若是對於領犬員或犬隻有風險，裁判員可以拒絕使用作業區域或是障礙物。
助手	助手在犬隻作業時必須保持中立，並且不去打擾。

2.5 裁判員 The Judges (TJ)	
授權	僅能透過主辦單位的總會組織（FCI 或 IRO）認證的合格裁判員，進行測驗裁判。因此，主辦單位其總會組織所認可的裁判規定是有效力的。
總則	裁判員的決定就是最終決定，如果有違反規定的情況下，有權提出反對。 如果發生不可預見之事件，裁判員可以自行決定再次執行該操作項目或該專項。然而，領犬員不得要求再次執行該操作項目。 裁判員不得裁判其具所有權、持有、及照顧的犬隻。 在測驗開始之前，代理裁判員有責任去檢查其職責範圍的所有事務，尤其是作業區域的設置，並在必要時，在與測驗專員協商意見一致後進行修正。如果無法進行修正，裁判員將會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該測驗。 裁判員在作業時應配戴必要的防護服裝，尤其是在瓦礫上時的頭盔與安全鞋。

2.6 警告／終止／失格 Warning / Termination / Disqualification	
宣告	警告、終止或失格，該指令由裁判員下達，必須在做出判決後，立即向領犬員口頭宣告。
2.6.1 警告 Warning	
理由	- 未遵從裁判員的指示 - 在嗅聞作業和服從與敏捷作業時，禁止幫助或觸摸犬隻，鼓勵犬隻除外。 - 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 - 放棄一項操作項目或該操作部分項目
程序	在第一次警告時，會扣 5 分， 在第二次警告時，該階段將會被終止。
2.6.2 終止 Termination	
理由	- 當犬隻離開測驗區域，經過 3 的聽覺指令後，沒有回到領犬員身邊。 - 在 3 次聽覺指令後，犬隻仍沒有服從指令。 - 缺乏準備 - 缺乏工作意願 - 性格上的缺陷 - 犬隻或是領犬員有明確的生理限制 - 第 2 次警告後 - 在工作期間給予食物或是獎勵品 - 第 2 次錯誤示意後

程序	當該階段被終止，該階段視為未通過。到目前為止所獲得的分數會被採計，在 A 階段（搜索）會被強制扣除 61 分，在 B 階段（服從與敏捷）會被強制扣除 31 分，參賽者仍會依據需要參加下一階段的測驗。
2.6.3	失格 Disqualification
理由	• 領犬員，在測驗之前、之中、之後有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 • 在整個測驗區域及周邊區域使用強迫性訓練輔助工具 • 犬隻對人與/或動物出現攻擊行為 • 傷害到待救者 • 無故退出測驗
程序	失格將導致測驗立即終止。整個測驗都沒有分數。 失格將會連同理由註記在分數簿及評估列表內。 由裁判員製作書面報告，並寄給 IRO 訓練發言人或相應的 FCI LAO。 他們將會做出有關進一步裁決的任何決定。 由 IRO, NRO, LAO 做預防性暫停，直到審核程序結束。

2.7	違反規則的裁決與異議 Sanctions and objection due to rule violations
異議	只能針對違反規則裁決提出異議，而不是對裁判員的評核提出異議。 領犬員對於裁判員作出違反規定的裁決若要提出異議，必須在當天作業結束後半小時內（與犬隻的最後一項作業結束後），以書面形式向裁判員提交異議之理由，並繳交 300 歐元押金。 如果異議被否決，則押金則由主辦單位保留。
異議權責單位	異議權責單位包含：測驗專員與涉入之裁判員。 如果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該議題應向主辦單位的總會組織宣告，由總會組織做最終決定。 在跨區域的賽事中，必須在賽事規範及準則內概述異議權責單位。
異議處理	異議權責單位必須在異議提出後立即處理。 應詢問目擊者、證人。 異議權責單位做最終決策。

3 執行測驗及評核 Text execution and evaluation	
3.1 總則 General Regulations	
評核基礎	評核表現只能依據測驗規則所述的標準執行，並以評級和評分記錄。 評級與相關的分數必須能反映該操作項目的執行表現。 在排名賽事中，對於最高分具決定性意義的，A 階段（嗅聞作業）優先於 B 階段（服從與敏捷）。 最終分數為所獲得的總分。這並不表示個別操作項目沒有判定部分分數。 若是最終結果與整場評分不相符合，會依據該階段的整體印象做分數的調升或調降。 在每個階段，犬隻最少應達到總分的 70%，該測驗才會判定通過。 關於最終測驗結果的記錄，在國家規則是有效力的。 請考慮到，如果在整個作業期間，存在連續出現的缺失（如，在基本姿勢坐的歪斜），則在每一項操作項目中不要佔太多的比重。 這項缺失，可以在關於整體印象評論時被提到，且列入考慮。

3.2		總體計分表格 Total score key									
		表格四捨五入到 0.5 分									
合格條件總表	Excellent (V) 傑出		Very Good (SG) 優良		Good (G) 良好		Satisfactory (B) 尚可		Insufficient (M) 不合格		
	最高 100%	最低 96%	最高 95%	最低 90%	最高 89%	最低 80%	最高 79%	最低 70%	最高 69%	最低 0 %	
	5,0	5,0	4,5	4,5	4,0	4,0	3,5	3,5	3,0	0	
	10,0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0	
	15,0	14,5	14,0	13,5	13,0	12,0	11,5	10,5	10,0	0	
	20,0	19,5	19,0	18,0	17,5	16,0	15,5	14,0	13,5	0	
	30,0	29,0	28,5	27,0	26,5	24,0	23,5	21,0	20,5	0	
	40,0	38,5	38,0	36,0	35,5	32,0	31,5	28,0	27,5	0	
	50,0	48,0	47,5	45,0	44,5	40,0	39,5	35,0	34,5	0	
	60,0	57,5	57,0	54,0	53,5	48,0	47,5	42,0	41,5	0	
	70,0	67,0	66,5	63,0	62,5	56,0	55,5	49,0	48,5	0	
	80,0	76,5	76,0	72,0	71,5	64,0	63,5	56,0	55,5	0	
	100,0	96,0	95,5	90,0	89,5	80,0	79,5	70,0	69,5	0	
	200,0	191,0	190,5	180,0	179,5	160,0	159,5	140,0	139,5	0	
	300,0	286,0	285,5	270,0	269,5	240,0	239,5	210,0	209,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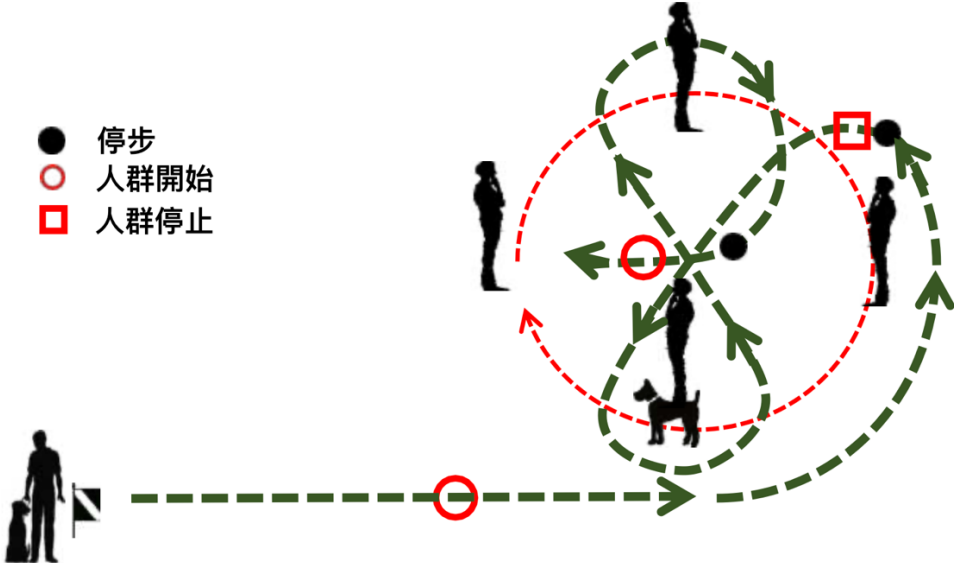
3.3	服從與敏捷的執行與評核 Execution and evaluation of obedience and dexterity
總則	如果作業區域或障礙物不符合測驗標準，若有必要，裁判員可能會拒絕使用。 為了能執行服從及敏捷，必須使用尺寸適合的場地。 雪難 L：平坦的，部分或全部經由機械加工或清理的雪，具適當的尺寸。
標記	應依據各個操作項目或附圖的描述，執行各區域的標記。 在檢查現場條件後，由裁判員決定各項障礙器材與操作項目的格局安排。尤其是干擾狀態臥等、人群穿越、遠距離作業。 測驗開始的位置標記應經由裁判員訂定。 在以步數計算情況下，則步距以每步約 0.7m 計算。
操作項目順序抽籤	初級 (V) 不需抽籤 中級 (A)、 在賽事開始前抽籤決定操作項目順序，且對每位參賽者都相同。 高級 (B) 第一項及第二項操作項目是「報到與社交行為」與隨後的「無牽繩伴行」，最後一項操作項目是「干擾狀態臥等」。所有的敏捷操作項目被整合成一項目組，在同一個項目籤內。裁判員決定該項目組內各項敏捷操作項目的順序。抽籤有下列項目： — 距離控制 Distance control — 平面拾回 Retrieve on the Flat — 搬運與移交 Carry and Hand-over — 方向指揮 Directability at a Distance — 敏捷項目組（水平梯、滑動平台/擺盪平台、隧道與軟管） Ladder、Unstable plank/Swing、Tunnel 水域 W 的服從/敏捷不需抽籤

3.3.1	犬隻與領犬員的評核 Evaluation of the dog handler and dog
總則—領犬員	— 領犬員的行為 — 團隊作業 — 評核中考慮運動家精神 領犬員雙腿分開站立是常見的缺失，且會降低在相應操作項目的評分。
總則—犬隻	享受工作、操控性、指揮性、行動能力、能勝任的、耐久力與整體情況。
聽覺與視覺指令	領犬員自行決定，為了執行該操作項目，選擇所需的聽覺/視覺指令，但其必須簡短。 犬隻的名字被認為是 1 聽覺指令。 若是犬隻需要第 2 次聽覺與/或視覺指令，以執行該操作項目或該操作部分項目，會降低該操作項目或該操作部分項目的 2 個評級。 若是犬隻拒絕執行器材或區域，該操作項目評為 0 分。不允許重新執行該障礙或是區域。 如果犬隻需要第 3 次聽覺與/或視覺指令，以執行該操作項目，則整項操作項目會被評為不合格。如果犬隻在 3 次聽覺/視覺後仍未執行命令，則該操作項目被終止並評為 0 分。 每次聽覺/視覺指令後需維持 3 秒的暫停，直到下一次的聽覺/視覺指令下達。 領犬員可以決定只使用一種形示的指令。若要使用兩種指令，必須同時下達。若不遵守，則該整項個別操作項目會被降低評分。若沒有使用聽覺/視覺指令，在評核上不會被認為是負面的。
輔助	額外的聽覺/視覺指令與肢體協助，及其他的隱藏輔助，會相應的降低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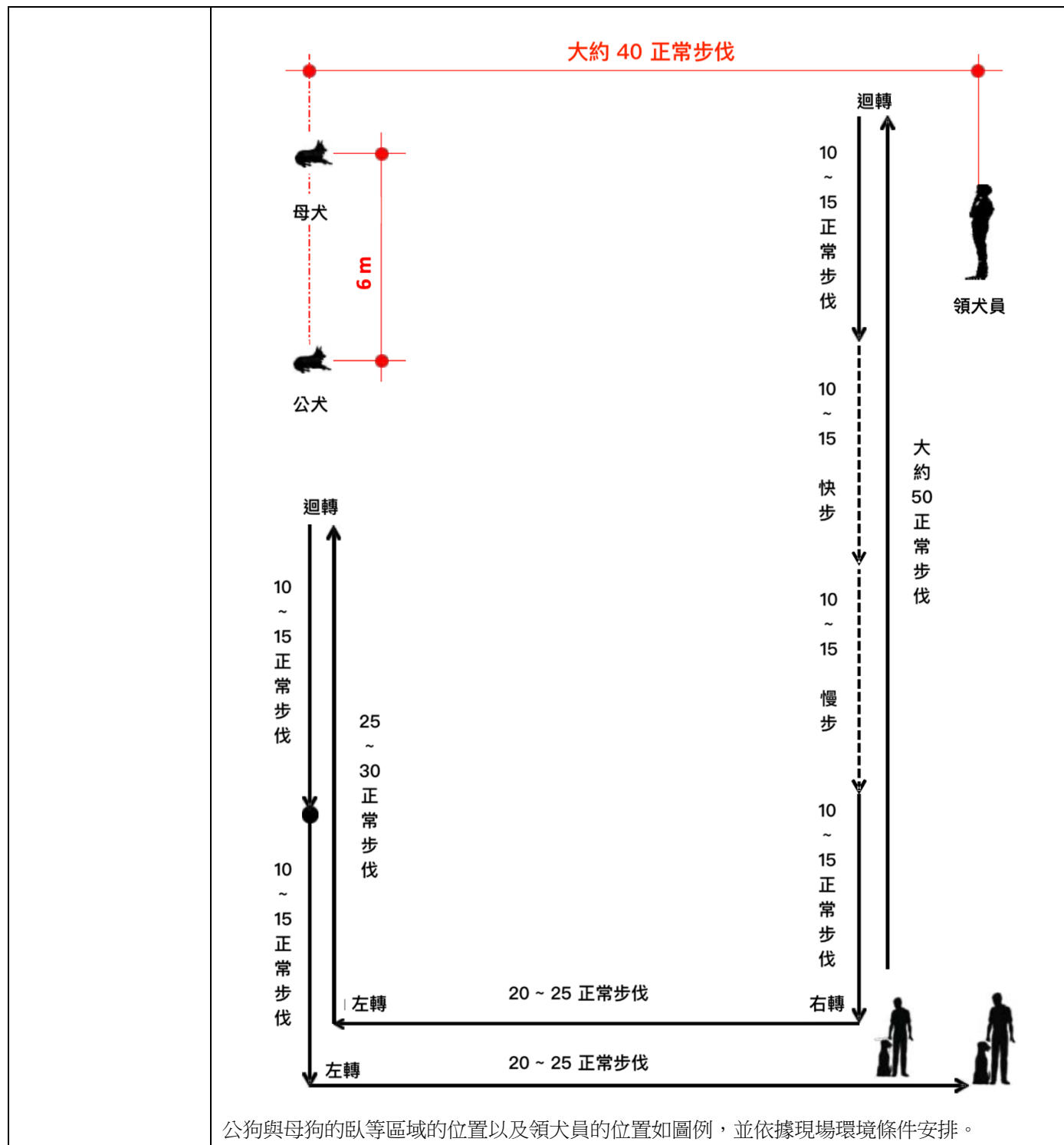
行為展現	犬隻應展現出自然的步態。犬隻在膝蓋高度跟著領犬員，專注、快樂、靠近和筆直的。 當領犬員停步，犬隻自主坐下，靠近和筆直的。
姿勢	在收到聽覺/視覺指令之後，犬隻需迅速的、毫不猶豫、立即且專注的呈現該姿勢。
迴轉與基本姿勢	迴轉，需以領犬員向左原地轉 180 度來進行。 有兩個可能的變化 • 犬隻在領犬員身後向右轉 • 犬隻在原地向左迴轉 180 度 基本姿勢可以從領犬員前面或緊貼著從領犬員身後。
重複缺失	在整個作業中都持續著一些輕微的缺失（如：歪斜的基本姿勢），在每項操作項目中都不會太重大的影響，但會包含在整體印象中去討論與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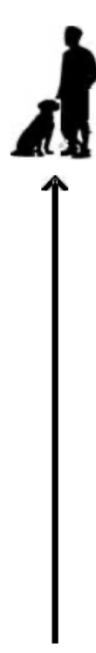
3.3.2	操作項目的開始與結束 Beginning and end of exercises
執行	在服從與敏捷的每一項操作項目，均依裁判員的指示，以基本姿勢開始與結束。 在基本姿勢，犬隻要靠近和筆直在坐在領犬員的左側，犬隻肩膀靠近領犬員的膝蓋。未遵守會導致降低評分。 執行操作項目期間未經裁判員許可，或是該操作項目不得離開其位置，而領犬員離開其位置，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犬隻應快樂且迅速的執行操作項目。 犬隻應自主地執行，每次的開始基本姿勢與每次的停步基本姿勢，不需聽覺/視覺指令。 在敏捷項目中，只要該操作項目本身沒有其他的敘述，一般來說所有的操作項目都要在障礙器材前約 2 步處以基本姿勢開始，且在障礙器材後以基本姿勢結束。 允許在操作項目結束後短暫的鼓勵犬隻。 當犬隻由正面端坐進入基本姿勢時，犬隻可以直接呈現基本姿勢的坐姿，或是緊貼著繞領犬員。

3.3.3 服從 (OU) 與敏捷 (GW) 的操作項目 Exercises of obedience (UO) and dexterity (GW)				
足跡 F、廣域 FL、 瓦礫 T、路徑 MT	初級 (V)	中級 (A)	高級 (B)	
	1. 報到 10p	1. 報到 5p	1. 報到	5p
	2. 牽繩伴行 15p	2. 無繩伴行 10p	2. 無繩伴行	10p
	3. 坐下與召回 10p	3. 距離控制 15p	3. 距離控制	15p
	4. 姿勢變換 15p	4. 平面拾回 10p	4. 平面拾回	10p
	5. 干擾狀態臥等 10p	5. 搬運與移交 10p	5. 搬運與移交	10p
	6. 搬運與移交 10p	6. 方向指揮 15p	6. 方向指揮	15p
	7. 方向指揮 10p	7. 滑動平台 10p	7. 擺盪平台	10p
	8. 隧道與軟管 10p	8. 水平梯 10p	8. 水平梯	10p
	9. 獨木橋 10p	9. 隧道與軟管 5p	9. 隧道與軟管	5p
		10. 干擾狀態臥等 10p	10. 干擾狀態臥等	10p
	100p	100p	100p	
雪難 L	初級 (V)	中級 (A)	高級 (B)	
	1. 報到 10p	1. 報到 5p	1. 報到	5p
	2. 牽繩伴行 15p	2. 無繩伴行 10p	2. 無繩伴行	10p
	3. 坐下與召回 10p	3. 距離控制 15p	3. 距離控制	15p
	4. 姿勢變換 15p	4. 平面拾回 10p	4. 平面拾回	10p
	5. 干擾狀態臥等 10p	5. 搬運與移交 10p	5. 搬運與移交	10p
	6. 搬運與移交 10p	6. 方向指揮 20p	6. 方向指揮	20p
	7. 方向指揮 10p	7. 干擾狀態臥等 10p	7. 干擾狀態臥等	10p
	8. 跟隨深雪滑痕 10p	8. 跟隨深雪滑痕 10p	8. 跟隨深雪滑痕	10p
	9. 運輸 10p	9. 運輸 10p	9. 運輸	10p
	100p	100p	100p	
水域 W	初級 (V)	中級 (A)	高級 (B)	
	1. 長距離游泳 20p	1. 長距離游泳 20p	1. 長距離游泳	20p
	2. 報到 10p	2. 報到 5p	2. 報到	5p
	3. 牽繩伴行 10p	3. 無繩伴行 5p	3. 無繩伴行	5p
	4. 姿勢變換 15p	4. 距離控制 10p	4. 距離控制	10p
	5. 干擾狀態臥等 10p	5. 搬運與移交 10p	5. 搬運與移交	10p
	6. 登上搭乘浪板 15p	6. 干擾狀態臥等 10p	6. 干擾狀態臥等	10p
	7. 搬運與移交 10p	7. 水面拾回 10p	7. 登上搭乘浪板	10p
	8. 搭乘船隻 10p	8. 登上搭乘浪板 10p	8. 方向指揮	10p
		9. 方向指揮 10p	9. 水面拾回，由	10p
		10. 搭乘船隻 10p	船上拋出	
	100p	100p	10. 搭乘船隻	10p
	100p	100p	100p	

3.3.4	報到與社交行為 Reporting In and Social Behavior
測驗	所有的服從/敏捷測驗
	 ● 停步 ○ 人群開始 □ 人群停止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每一次開始「伴行」(Heel)，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掃描晶片，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初級 (V)	犬隻繫著牽繩
中級 (A)、 高級 (B)	在報到及掃描晶片之後，依裁判員的指示，解開犬隻的牽繩
測驗	人群穿越操作項目，建議在適當位置標記兩個圓圈，分別為半徑 2.0 及 3.0 m。 人群保持在內圈圓內，領犬員沿外圈移動，因此，領犬員與人群間保持 1m 的距離。 人群的組成，必須包含 3 名路人，與每次 2 隻受測犬的其中 1 隻。 人群以順時鐘方向繞圓行走，依裁判員或是測驗專員指示，行進或是停止。
執行	依裁判員或是測驗專員指示，2 組受測的人犬團隊前往報到區。 犬隻繫上牽繩，必須自主呈現基本姿勢。在報到與掃描晶片之後，接著進行人群社交行為測驗。2 隻受測犬的其中 1 隻擔任人群犬角色，另 1 隻犬進行該項測驗。之後互換。 在領犬員要進入人群之前，人群依裁判員的指示停步。 由基本姿勢開始，人犬團隊以正常步伐逆時鐘方向的方式繞著人群走，使得犬隻可以直接相遇到與人群一起行走的犬隻。 人犬團隊自主停步，此時人群繼續行進，並且應至少 1 名人群及犬隻經過該人犬團隊。 依裁判員指示人群停步。 受測人犬團隊進入人群之中，並以 8 字行方式，繞行另 1 組人犬團隊及其中 1 人。 之後，受測人犬團隊在人群中央停步，人群依裁判員指示再次開始移動，然後領犬員離開人群。 之後，這 2 組人犬團隊互換位置，由另 1 組人犬團隊以相同的方式執行該操作項目。 當 2 隻犬隻皆依此方式完成人群操作項目後，1 組人犬團隊去到臥等區域，另 1 組人犬團隊去到牽繩伴行/無繩伴行的開始位置處。
評核	在人群中，犬隻必需保持牽繩鬆弛狀態，並證明其具社交能力。 缺乏專注力或移動時牽繩是緊繃狀態，和需要額外的聽覺或視覺指令，會相應的降低該操作項目評分。 若是犬隻出現攻擊性並且攻擊人群中的犬隻或人員，將會被判失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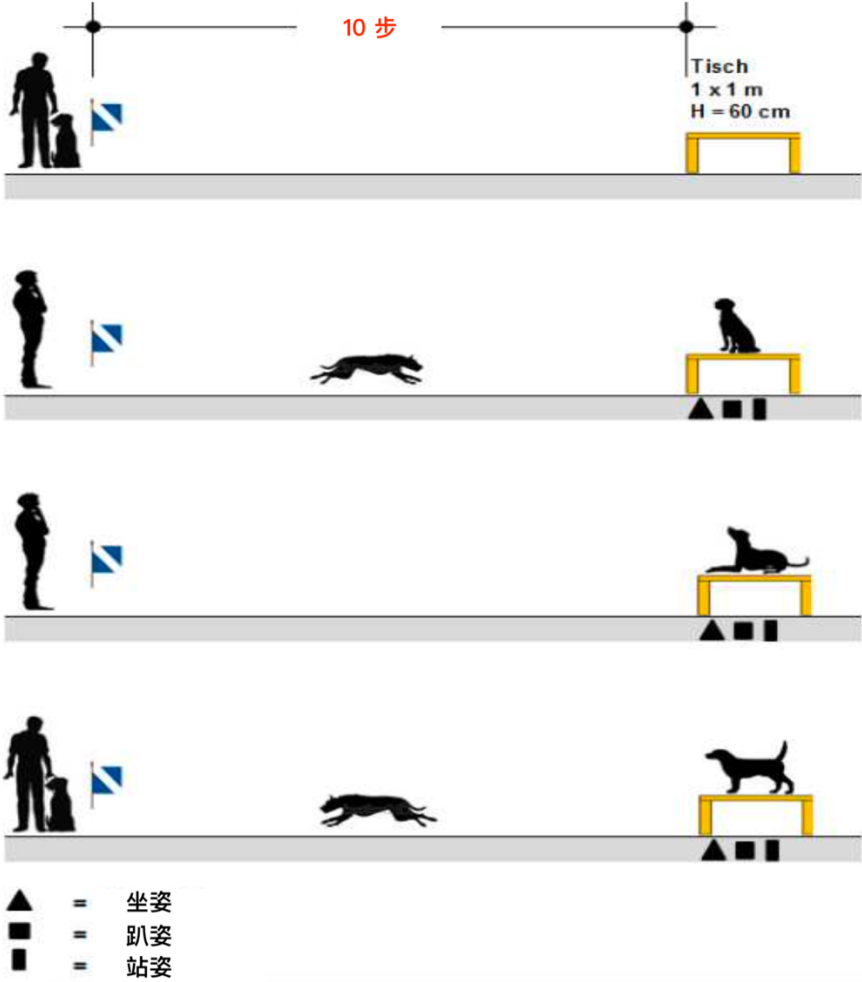
3.3.5	有繩／無繩伴行 Exercise on-leash heeling / off-leash heeling
測驗	有繩伴行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雪難 L、路徑 MT、水域 W：初級（V） 無繩伴行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雪難 L、路徑 MT、水域 W：中級（A）、高級（B）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伴行」（Heeling），簡短的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在每一次的開始及改變步伐都可以。
有繩伴行	犬隻繫牽繩
無繩伴行	犬隻無繫牽繩
執行	裁判員給予開始操作項目的指示。 其他的一切，如轉向、停步、速度變化等，執行時都不需要裁判員或測驗專員的指示。 在開始操作項目時，人犬團隊在中線以正常步伐向前連續走 50 步，且不得停頓。 在向後轉之後以正常步伐走 10~15 步，接著人犬團隊分別展現出快步及慢行，至少各 10 步。 由快步轉為慢行時的速度變化，必須無需中間步驟即可完成。 對於不同的步態，在領犬員與犬隻的步行節奏上，需能明顯地分辨出來。 之後，人犬團隊在走幾步正常步伐且不改變速度，然後進行第一個轉彎，之後走 20~25 步，進行第二個轉彎，再走 25~30 步，接著迴轉，走約 10~15 步，呈基本姿勢。 之後，再走 10~15 步正常步伐，轉彎，再走 20~25 步正常步伐，人犬團隊回到中線，再做一個基本姿勢。
評核	向前暴衝、向側面偏離、落後，坐下時緩慢或猶豫、牽繩緊繃、需額外的聽覺/視覺指令或領犬員有肢體協助後，犬隻才有順從的行為，相應的降低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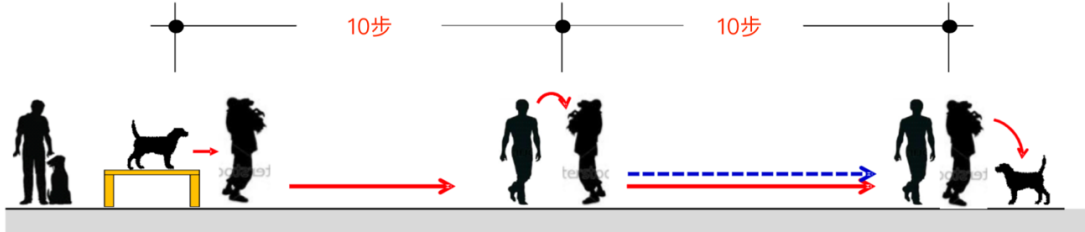
3.3.6	行進間坐下與召回 Sit in motion with recall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雪難 L、路徑 MT：初級（V）
測驗區域	開始位置由裁判員訂定
	步驟1  30 正常步伐 步驟2  步驟3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伴行」(Heeling)，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坐下」(Sit)，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召回」(Recall)，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基本姿勢」(GS)，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執行	由基本姿勢開始，領犬員與無牽繩犬隻向前直行，在 10~15 步之後，當下達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坐下」(Sit) 時，犬隻必須朝著行進方向坐下，領犬員不可改變步伐或是轉身。 繼續向前直行約 30 步後，領犬員停止，轉身面向正安定坐下的犬隻。 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以聽覺或視覺指令「召回」(Recall)，叫回犬隻。 犬隻應開心且快速的步伐向領犬員行進，並靠近地坐在領犬員前面。 大約 3 秒後，領犬員以指令使犬隻回到基本姿勢。
評核	在「坐下」(Sit) 聽覺或視覺指令之後，如果犬隻是趴下或站立，扣 5 分。 動作的缺失、緩慢的坐下、坐下時不安定、召回時緩慢、正面端坐與結束操作項目的缺失，以及領犬員額外的聽覺指令或是肢體協助，相應的降低評分。

3.3.7	距離控制 Distance control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雪難 L、路徑 MT、水域 W：中級（A）、高級（B）
測驗區域	步驟1 步驟2 步驟3 步驟4 40 正常步伐 10 ~ 15 正常步伐 B 在中級（A）的順序是，坐下—召回—趴下—召回 在高級（B）的順序是，坐下—召回—趴下—站立—召回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中級（A） 「伴行」（Heel），聽覺指令 1 次 「坐下」（Sit），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召回」（Recall），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趴下」（Down），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高級 (B) 「站立」(Stand)，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召回」(Recall)，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基本姿勢」(GS)，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執行	由基本姿勢開始，領犬員與無牽繩的犬隻向前直行。 在 10~15 步後，領犬員以 1 次聽覺或視覺指令「坐下」(Sit)，犬隻立刻坐下，領犬員不可改變步伐或是轉身。 繼續向前直行約 40 步後，領犬員停止並轉身面對犬隻。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以 1 次聽覺或視覺指令「召回」(Recall)。 犬隻開心且快速的跑向領犬員。 在犬隻與領犬員之間的一半距離處，領犬員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臥下」(Down)，犬隻要立刻臥下。		
中級 (A)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以 1 次聽覺或視覺指令「過來」(Come here)，到正面端坐。		
高級 (B)	依裁判員指示，以 1 次聽覺與/或視覺指令「站」(Stand)，犬隻呈站姿。 再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以 1 次聽覺或視覺指令「過來」(Come here)。		
中級 (A)、 高級 (B)	犬隻必須開心且快速到跑向領犬員，並靠近的坐在領犬員前面。 以 1 次聽覺與/或視覺指令，犬隻呈基本姿勢。		
評核	在第 1 個召回的位置，與第 2 個呈現姿勢的位置，如果有被超過 10 步以上的距離，則該局部操作項目最高評級只能為尚可。		
	足跡 F、廣域 FL, 水域 W 瓦礫 T、路徑 MT 中級 (A) — 局部評該 部分 1 初始基本姿勢，出發，呈現並維持「坐下」(Sitting) 6p 4p 部分 2 前進，呈現並維持「臥下」(Down) 5p 3p 部分 3 前進，正面端坐&基本姿勢 4p 3p		
	高級 (B) — 局部評該 部分 1 初始基本姿勢，出發，呈現並維持「坐下」(Sitting) 6p 4p 部分 2 前進，呈現並維持「臥下」(Down) 5p 3p 部分 3 呈現並維持「站立」(Standing)，前進，正面端坐&基本姿勢 4p 3p		

3.3.8	姿勢變換 Change of Position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雪難 L、路徑 MT、水域 W：初級（V）
測驗區域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路徑 MT：初級（V） – 必須在桌子上展現姿勢變換 – 桌子尺寸：100*100cm，高 60cm
	 ▲ = 坐姿 ■ = 趴姿 ■ = 站姿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跳上去並停留」（Jump up and Staying），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每一項姿勢」（each Position），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召回」（Recall），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基本姿勢」（GS），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執行	距離桌子 10m 處，人犬團隊呈基本姿勢。 領犬員由該處開始，以聽覺/視覺指令將犬隻送上桌子。 犬隻必須毫不猶豫就跳上桌子且停留於該處。 依裁判員指示，在桌子上做出下列姿勢，「坐下」（Sit）/「趴下」（Down）/「站立」（Stand）。 姿勢的順序由領犬員決定。 結束操作項目後，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召回犬隻。 犬隻坐在領犬員前面，且以 1 次的聽覺指令呈基本姿勢。
足跡 F、廣域 FL、 瓦礫 T、路徑 MT、 水難 W：初級（V）	必須在桌子上展現姿勢變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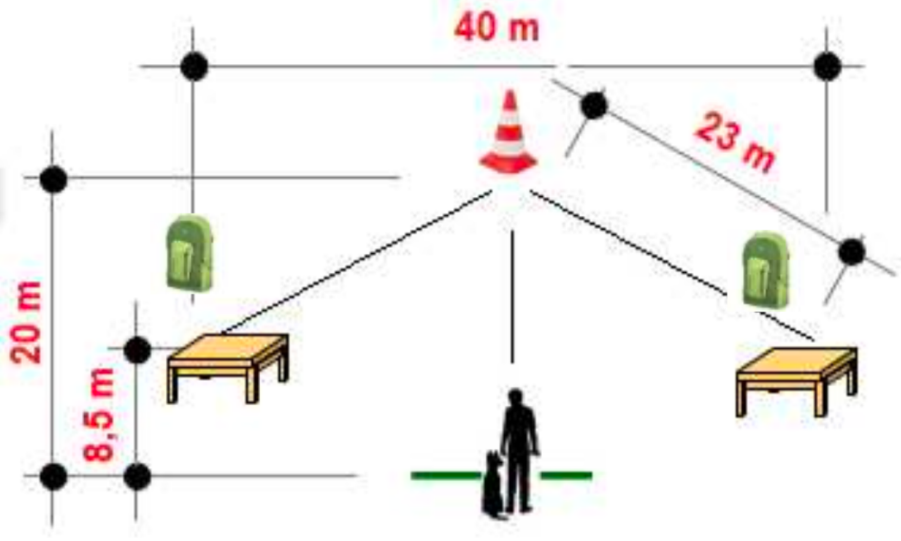
雪難 L：初級 (V)	展現姿勢變換的地置，必須在雪塊、天然高突物上、桌子（100*100cm，高 60cm）。
水域 W：初級 (V)	展現姿勢變換的地置，可以在浪板、槳板上。
評核	沒有展現該姿勢，展現錯誤姿勢，在登上桌子沒有停留在該處，降低該局部操作項目分數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雪難 L、路徑 MT - 4 分 水域 W - 3 分 如果犬隻提早跳下桌子，則該操作項目視為不合格。 登上時猶豫、緩慢的召回、坐下與結束操作項目的缺失，額外的聽覺指令或是領犬員肢體協助，相應的降低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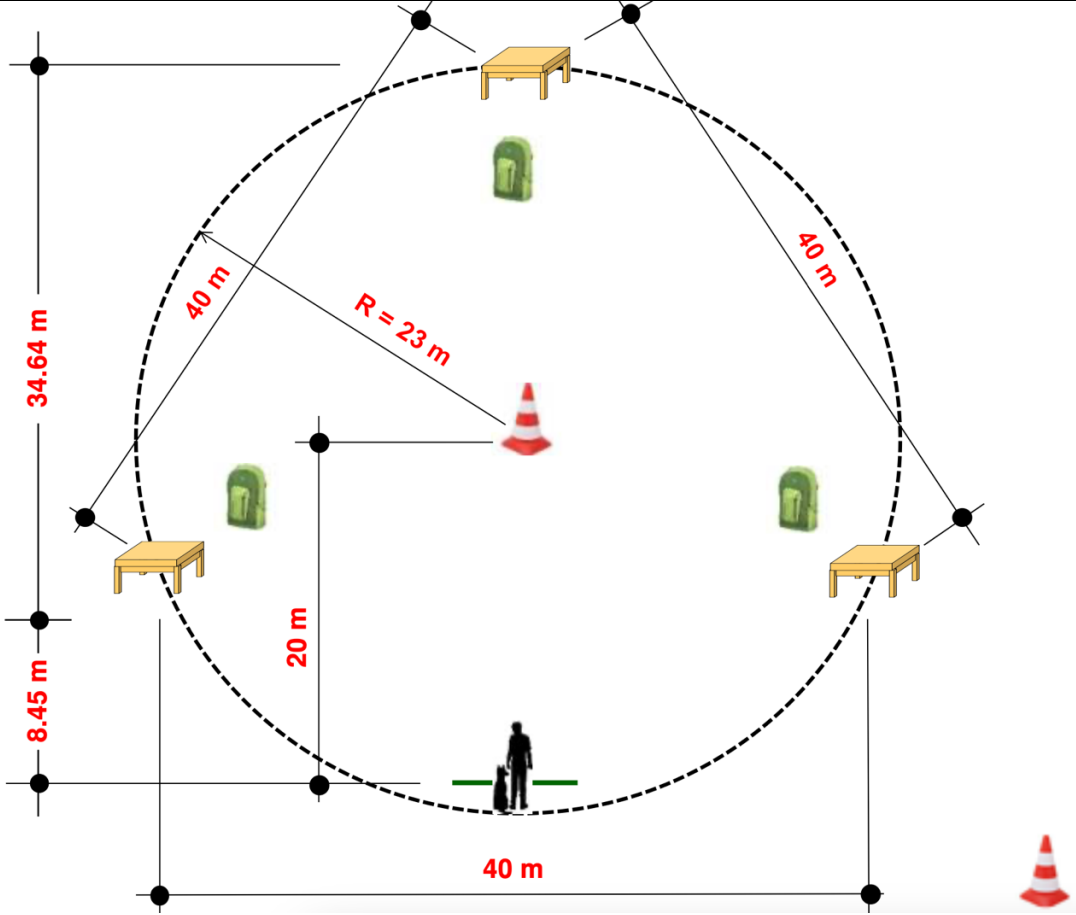
3.3.9 搬運與移交 Carry and Handover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雪難 L、路徑 MT、水域 W
測驗區域	- 1 個桌子或高突的位置 - 移交處，1 個點位標記 - 終點處，1 個點位標記
初級 (V)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從基本姿勢開始，跳上桌子」(Jumping up on the table from the GS)，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召回」(Recall)，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基本姿勢」(GS)，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執行	提供一名助手。 由基本姿勢開始，以聽覺與/或視覺指令，犬隻跳上桌子，然後領犬員將犬隻抱起，抱著犬隻向前直走 10 步，然後移交給助手。 在抱行期間，犬隻的尾巴必須能自由活動。 領犬員應有能力抱行犬隻。 如果領犬員沒有能力抱行犬隻，由一名助手執行從桌上抱起犬隻，抱行與移交。 領犬員應隨同走在同一平面，直到移交，然後執行該操作項目剩餘部分。
初級 (V)	之後，助手抱著犬隻走在領犬員旁邊，犬隻頭朝向領犬員，直行 10 步。 領犬員可以跟犬隻說話。 之後，助手將犬隻放下，領犬員以基本姿勢結束操作項目。
中級 (A)、 高級 (B)	將犬隻移交給助手後，助手抱行向前走 10 步後，將犬隻放在地上，而領犬員應停止並原地等待。犬隻需原地等待，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以聽覺指令將犬隻召回。 犬隻要迅速且快樂返回，並靠近的坐在領犬員前面。 暫停 3 秒之後，以聽覺指令使犬隻呈基本姿勢。

評核	如果犬隻不合作，在搬運期間無法安定，在抱起與放下時有輕微的低吼或畏縮，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在搬運期間跳下，該操作項目評分為不合格。 將犬隻放下後，在裁判員下達指示前，犬隻就離開助手，該操作項目評分最高只能為尚可。
----	---

3.3.10	平面拾回 Retrieve on the Flat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雪難 L、路徑 MT：中級（A）、高級（B）
測驗區域	開始位置由裁判員訂定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拾回」（Retrieve），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釋放物品」（Release the Article），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結束的基本姿勢」（Final GS），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拾回物	日常用品，最大為鞋子大小，由下列材料所組成，木頭、皮革、輕質金屬，紡織品、塑膠，與/或由這些材料組成。麻布卷、玩具或類似的物品是不被認定是日常用品。 即使是設計過的物品（捲起來的手套或其他虛構的物品），也不允許使用。 有關尺寸測量公差的建議： 長 10-25 cm、寬 5-10 cm、厚 3-6 cm 圓形物品，直徑應約為 3-6 cm。 不適合的是： • 玻璃、瓷、會破碎的物品 • 內含壓力的物品（如.噴霧罐） • 有液體的物品 • 帶有糊狀或類似物的管子 • 任何種類的前塑膠容器 • 過重或過輕的物品（小於 200 g，大於 500 g） 最好是，即使經過多次使用，也不會變形或被毀壞的物品。例如： • 鉛筆盒，以軟塑膠/皮革/麻布製成，儘可能的將其填滿 • 木質有柄毛刷 • 衣物刷或鞋刷 • 合成園藝鞋/也可以是：木鞋 • 木柄或塑膠柄的刷子 • 小型工具袋，以皮/塑膠/麻布製成 • 塑膠/橡膠與/或金屬製的手電筒 • 小擀麵棍 依據裁判員，允許使用與上述不同的物品。
中級（A）	領犬員依主辦單位提供物品中選擇做為拾回物。
高級（B）	在測驗賽事開始前，由裁判員選擇該操作項目的拾回物，所有參賽的人犬團隊都使用相同的拾回物。

執行	主辦單位設置一個地點，在操作項目起始位置附近，使領犬員與無牽繩的犬隻能在操作項目開始前快速的取得拾回物，且在操作項目結束後歸還。 由基本姿勢開始，領犬員將拾回物拋到約 10 步以外。 當拾回物完全靜止後，才能下達聽覺指令「拾回」(Retrieve)。 犬隻無牽繩坐在領犬員旁，在 1 次聽覺或視覺指令後，快速的跑向拾回物，立刻撿起，並以一樣快的速度，將拾回物立即帶回給領犬員。 犬隻必須靠近的坐在領犬員前面，拾回物銜在嘴裡，領犬員在短暫的暫停後，以 1 次聽覺指令「放開」(Release)。 在 1 次的聽覺指令，犬隻回到基本姿勢。 在執行整個操作項目過程中，領犬員都不可以離開原點。
評核	下列為缺失並導致扣分 — 去撿拾時，緩慢或非立即 — 拾起時的失誤 — 返回時，緩慢或非立即 — 日常用品（拾回物）掉落 — 玩或是啃咬日常用品（拾回物） 拾回物丟的太近或太遠，或是領犬員有任何輔助，相應的降低評分。 若是領犬員改變位置，該操作則以 0 分計。 若是犬隻沒有拾回，該操作以 0 分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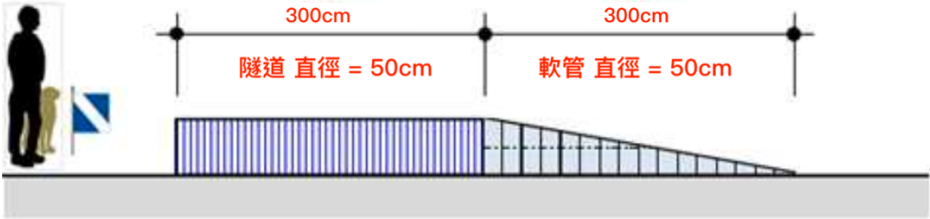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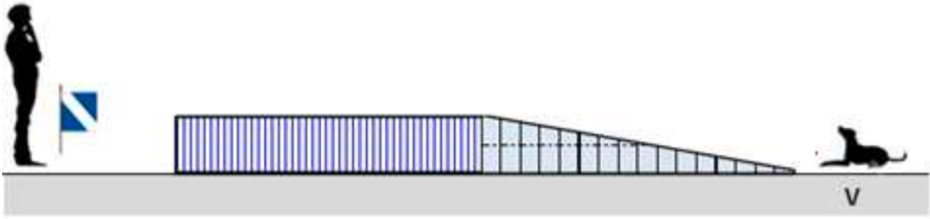
3.3.11	方向指揮 Directability at a Distance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雪難 L、路徑 MT
測驗區域 初級 (V)	 —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路徑 MT：桌子；雪難 L：背包/桶子 — 1 個標記區域做為起始點 — 2 個桌子/背包/桶子，與起點及彼此之間的距離皆為 40m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初級 (V) 每次「去到標記點」(Go to Each Marked Point)，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每次「停在原位」(Remain)，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召回」(Recall)，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基本姿勢」(GS)，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中級 (A)、高級 (B) 「去到中間標記處」(Going Out to the Middle Market)，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停在原位」(Remaining in Place)，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每次「去到桌子或背包/桶子 (雪難 L)」(Running to each Table or Backpacks/Buckets (L))，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每次「跳上並停留在桌子或背包/桶子 (雪難 L)」(Jumping on and Remaining on each table or Remaining at Backpacks/ Buckets (L))，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召回」(Recall)，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基本姿勢」(GS)，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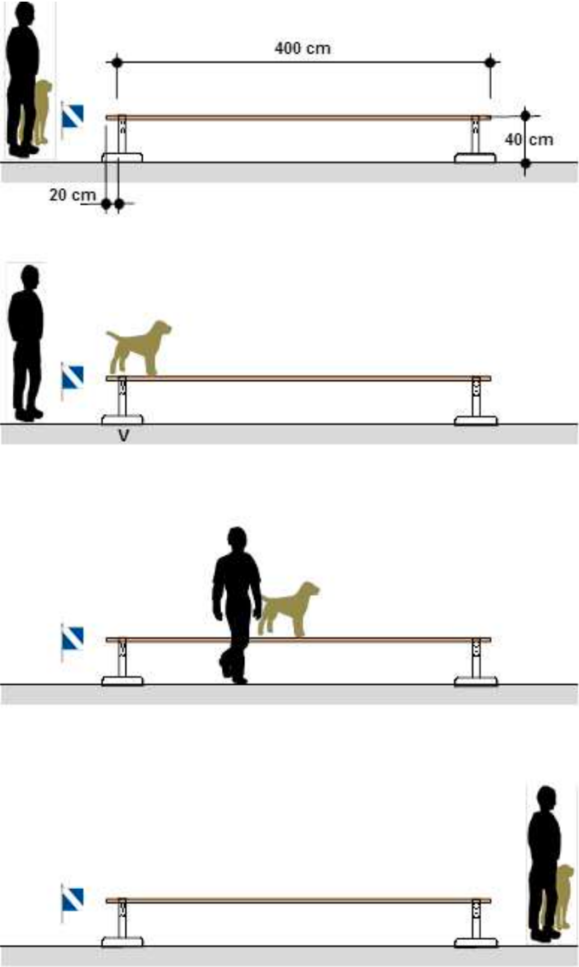
測驗區域 中級 (A)、 高級 (B)	 —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路徑 MT：桌子；雪難 L：背包/桶子 — 桌子高度為 60cm。桌面 100*100cm。允許使用防滑塗料。 — 桌子（背包/桶子）不能包裹或做標記。 — 1 個標記區域做為起始點 高級 (B)：順序是用抽籤的
順序	初級 (V)、中級 (A)：在操作項目開始之前，領犬員向裁判員宣告順序 高級 (B)：順序是用抽籤的
執行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雪難 L、路徑 MT：初級 (V) 領犬員與無牽繩的犬隻在操作項目起點呈基本姿勢。 在裁判員發佈執行操作項目後，領犬員以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到標記處」(Go to the marker)，領犬員不得改變位置，將犬隻送到距離 20m 有清楚標記之處。 當犬隻到達標記處，犬隻收到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停在原位」(Remain in place)。 犬隻必須在該處停留 3 秒，在規定的等待時間後，領犬員以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去指定的位置」(Go out to the distinctive spot)，將犬隻送到指定第 1 順位的桌子（雪難 L：背包或桶子）。以 1 次聽覺指令「跳上去並停在原位」(Jump and Remain in place)，犬隻跳上去（雪難 L：跑到 Run to）及停在原位。 領犬員以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將犬隻送到下一順位桌子（雪難 L：背包/桶子），一樣以聽覺指令使犬隻跳上去（雪難 L：跑到）並停在原位。 在第 2 個位置上，以 1 次聽覺指令將犬隻召回，並貼近的坐在領犬員前面。 以 1 聽覺或視覺指令「基本姿勢」(GS)，犬隻呈現該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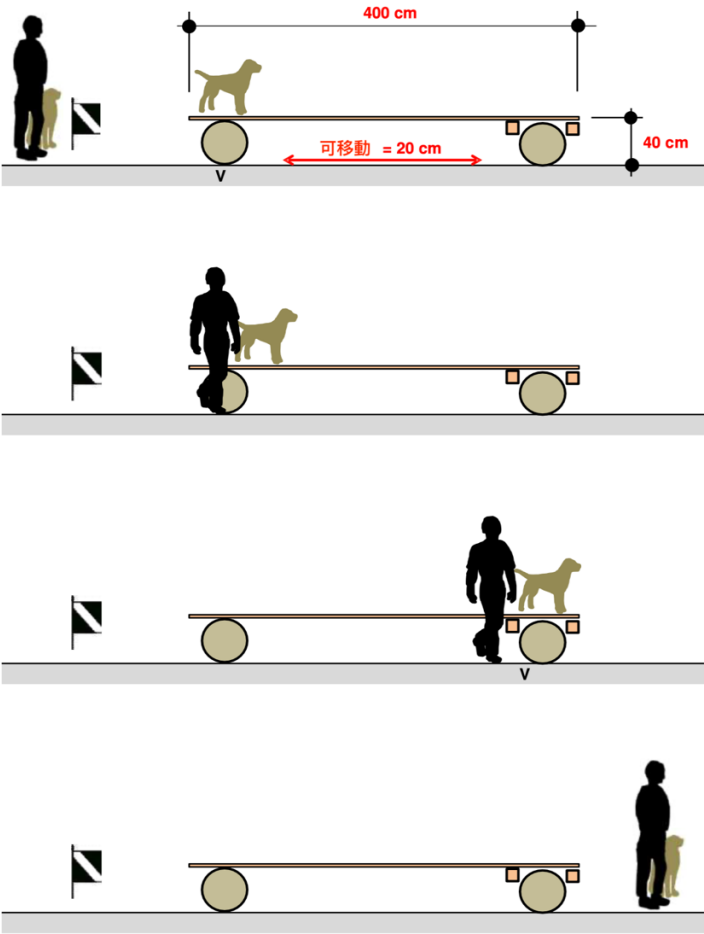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雪難 L、路徑 MT：中級（A）、高級（B） 領犬員與無牽繩的犬隻在操作項目起點呈基本姿勢。 在裁判員發佈執行操作項目後，領犬員以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到標記處」（Go to the marker），領犬員不得改變位置，將犬隻送到距離 20m 有清楚標記之處。 當犬隻到達標記處，犬隻收到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停在原位」（Remain in place）。 犬隻必須在該處停留 3 秒，在規定的等待時間後，領犬員以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去指定的位置」（Go out to the distinctive spot），將犬隻送到指定第 1 順位的桌子（雪難 L：背包或桶子）。以 1 次聽覺指令「跳上去並停在原位」（Jump and Remain in place），犬隻跳上去（雪難 L：跑到 Run to）及停在原位。 領犬員以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將犬隻送到下一順位桌子（雪難 L：背包/桶子），一樣以聽覺指令使犬隻跳上去（雪難 L：跑向）並停在原位。 同樣應用在指定第 3 順位的桌子（雪難 L：背包/桶子）。 以聽覺或視覺指令將犬隻由第 3 順位的桌子（雪難 L：背包/桶子）召回，並貼近的坐在領犬員前面。以 1 聽覺或視覺指令「基本姿勢」（GS），犬隻呈現該姿勢。 犬隻在中央標記處及每一張桌子（雪難 L：背包/桶子）上均須停留約 3 秒。 領犬員在將犬隻送到指定方向時，是允許調整姿勢，可以向相應的方向側跨，但不得離開其位置。			
評核	如果中間位置沒有完成，或是桌子沒有按抽籤的順序完成，領犬員離開位置，該操作項目評核為不合格。 下列事項，為缺失處，將導致失分： — 跑向桌子/指定區域時有猶豫 — 明顯的偏離理想路徑 — 跳上桌子時有猶豫 — 提早離開桌子/指定區域 — 猶豫的呈現姿勢 — 召回或正面端坐時行動緩慢 — 領犬員的協助或重複聽覺指令 — 結束時的缺失			
	局部評核 中央 第 1 桌子（背包/桶子） 第 2 桌子（背包/桶子） 第 3 桌子（背包/桶子） 初始基本姿勢、進行、正面端坐、基本姿勢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路徑 MT：中級（A）、高級（B） 3p. 3p. 3p. 3p. 3p.	雪難 L：中級（A）、高級（B） 4p. 4p. 4p. 4p. 4p.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路徑 MT、雪難 L：初級（V） 2p. 3p. 3p. — 2p.

3.3.12	干擾狀態臥等 Down under distraction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雪難 L、路徑 MT、水域 W
測驗區域	以線條標記兩個點位給公犬與母犬。 障礙器材與臥等的犬隻相距至少 10m，兩隻犬隻之間（公、母）相距至少 6m。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趴下」(Down)，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坐下」(Sit)，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執行	在完在「報到與社交行為」(Reporting In and Social Behavior) 的操作項目之後，在另一隻犬隻開始執行服從/敏捷之前，領犬員以無牽繩方式，將犬隻帶到標記的臥等區域，呈基本姿勢。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以 1 次聽覺或視覺指令使犬隻趴下，犬隻旁不得留下任何物品。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回到犬隻處，站在犬隻右側。依裁判員再次指示，領犬員以聽覺或視覺指令「坐下」(Sit)，犬隻必須迅速且筆直的呈現坐姿。
評核	如果犬隻沒有呈現趴姿，而是站或坐，但仍然留在臥等區域，則該操作項目扣 5 分。 初級 (V) 領犬員距離犬隻 20 步的距離，面向犬隻，安靜的保持站姿。 - 犬隻必需安靜的臥等，不受到領犬員的影響，同時另一犬隻執行操作項目 2-4 (水域 W：3-4 項)。當另一犬隻第 4 項操作項目結束後，領犬員依裁判員指示結束該操作項目。當另一犬隻正在執行其他操作項目時，領犬員與犬隻停留在臥等區域內，或是裁判員指示的位置。此時，可將犬隻上牽繩。 - 正在執行的犬隻，完成操作項目 2 之後，如果犬隻離開臥等區域超過 3m，則該操作項目評核為不合格。 - 正在執行的犬隻，在完成操作項目 2 之前，如果犬隻離開臥等區域超過 3m，則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中級 (A) 領犬員距離犬隻 40 步的距離，背向犬隻，保持站姿。 當另一組人犬團隊的操作項目完成後，領犬員依裁判員指示結束該操作項目。 - 犬隻必需安靜的臥等，不受到領犬員的影響，同時另一犬隻執行操作項目 2-9 (雪難 L：項目 2-6、水域 W：項目 3-5)。 - 正在執行的犬隻，完成操作項目 4 之後 (雪難 L、水域 W：項目 3)，如果犬隻離開臥等區域超過 3m，則該操作項目評核為不合格。 - 正在執行的犬隻，在完成操作項目 4 之前 (雪難 L、水域 W：項目 3)，如果犬隻離開臥等區域超過 3m，則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高級 (B) 領犬員離開犬隻視線範圍，到作業場所的某個位置 (遮蔽牆或相似之處)。 當另一組人犬團隊的操作項目完成後，領犬員依裁判員指示結束該操作項目。 - 犬隻必需安靜的臥等，不受到領犬員的影響，同時另一犬隻執行操作項目 2-9 (雪難 L：項目 2-6、水域 W：項目 3-5)。 - 正在執行的犬隻，完成操作項目 4 之後 (雪難 L、水域 W：項目 3)，如果犬隻離開臥等區域超過 3m，則該操作項目評核為不合格。

	– 正在執行的犬隻，在完成操作項目 4 之前（雪難 L、水域 W：項目 3），如果犬隻離開臥等區域超過 3m，則該操作項目以 0 分 計。 焦躁不安的臥等、缺乏專注力、提早站起或坐起、或去接回犬隻時走向領犬員，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額外的聽覺/視覺指令與肢體協助，領犬員焦躁不安的行為，或其他隱藏輔助，相應的降低評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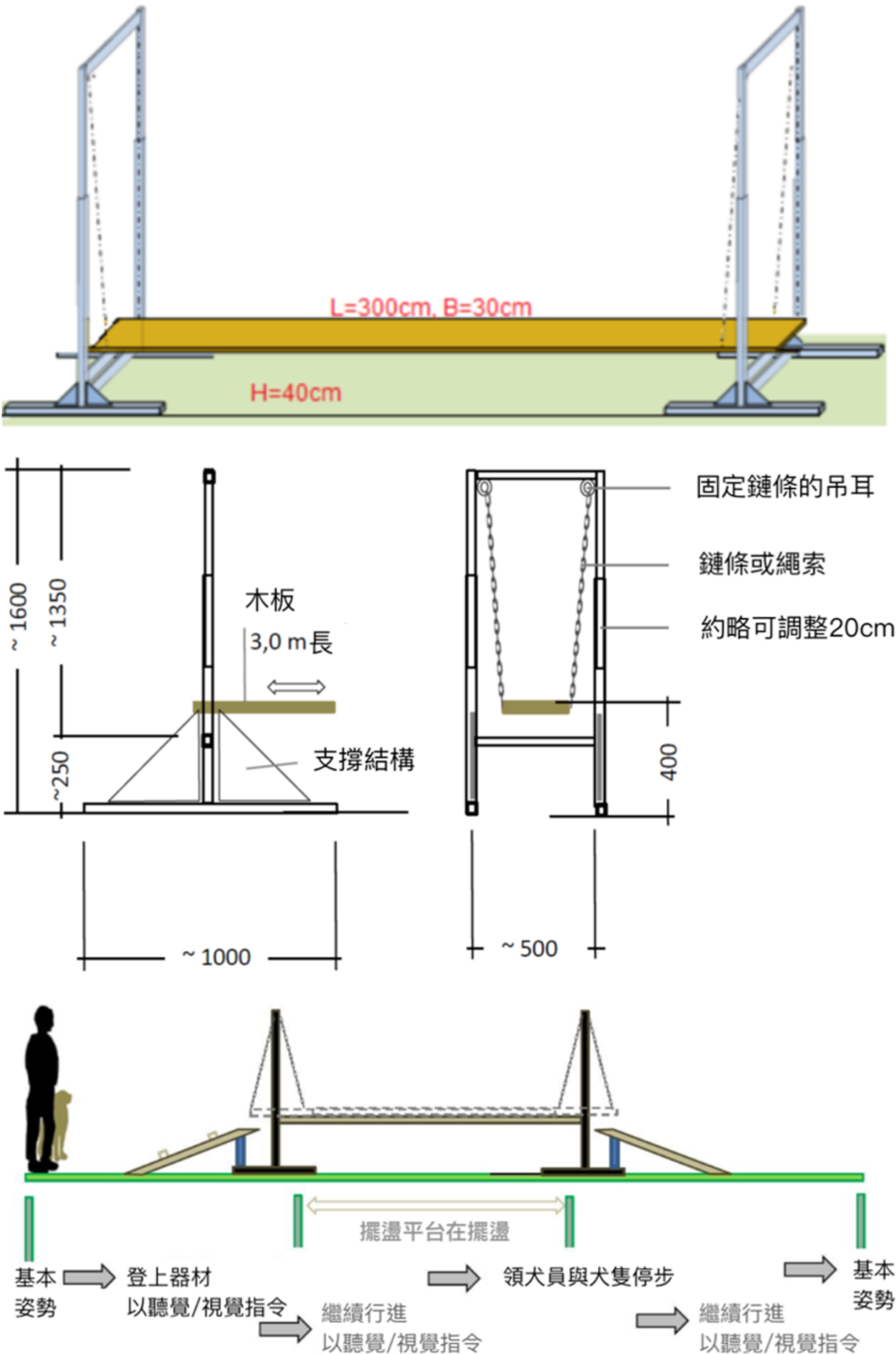
3.3.13 隧道與軟管 Tunnel with Tube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路徑 MT：初級（V）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路徑 MT：中級（A）、高級（B）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通過」（Go Through），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停等」（Stay），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基本姿勢」（GS），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執行	領犬員與無牽繩的犬隻在障礙器材前呈基本姿勢。 在聽覺與/或視覺指令「通過」（through），犬隻需自信的通過隧道。 在犬隻離開隧道後，領犬員下達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停在原位」（Stay）。 依裁判員的指令，領犬員去到犬隻旁，以聽覺或視覺指令，呈現基本姿勢。
評核	進入和穿越障礙器材時，缺乏信心、猶豫與/或倉促，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沒有離開隧道，或在聽覺/視覺指令後沒有原地等待，則該操作項目評分為不合格。
測驗區域	   硬管入口：直徑 0.5m，長 3m 出口軟管：軟質材料，長 3m。

3.3.14	獨木橋 traversing an elevated rigid wooden Board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路徑 MT：初級（V）
測驗區域	獨木橋由兩個固定支撐物與一塊板子組成，板子約長 4m，寬約 30cm，固定在上面。支撐物可放在板子的兩側。以其他穩固的結構做為支撐是可行的。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登上去」（Mounting），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停等」（Stay），聽覺指令 1 次 「繼續」（Go on），聽覺指令 1 次
執行	領犬員與無牽繩的犬隻在障礙器材前呈基本姿勢。 以聽覺與/或視覺指令「上去」（Mount），犬隻跳上板子後，立刻給予聽覺指令「停在原位」（Remain in place），並保持在行進方向上。 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走到犬隻旁，給予聽覺或視覺指令「繼續」（Go on），並伴隨犬隻，直到呈現基本姿勢。 領犬員停止，犬隻自主呈現基本姿勢。 犬隻必須走完全部的木板長度，不能有任何害怕或是不穩定。
評核	如果犬隻在前半部就跳下板子，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如果犬隻在後半部跳下板子，該操作項目評核為不合格。 缺乏信心，猶豫與/或倉促穿越，犬隻走在領犬員的前面或後面，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3.3.15	滑動平台 Unstable Plank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路徑 MT：中級（A）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登上去」（Mount），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停在原位」（Remain in place），聽覺指令 1 次 「繼續」（Go on），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執行	領犬員與無牽繩的犬隻在障礙器材前呈基本姿勢。 以聽覺與/或視覺指令「登上去」（Mount），犬隻跳上板子後，立刻給予聽覺指令「停在原位」（Remain in place），並保持在行進方向上。 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走到犬隻旁，給予聽覺或視覺指令「繼續」（Go on），並伴隨犬隻一起走到障礙器材的末端。 犬隻必須自主停在原位。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以聽覺或視覺指令「繼續」（Go on），走到器材後數步。領犬員停步，犬隻自主呈基本現姿勢。 犬隻必須走完全部的長度，不能有任何焦慮或倉促。 領犬員停步，犬隻自主呈基本現姿勢。 犬隻必須走完全部的木板長度，不能有任何害怕或是不穩定。
評核	缺乏信心與/或倉促的行為表現，或肢體協調性不足，該相應的降低評分。 猶豫或倉促的登上器材、缺乏信心、猶豫、焦慮、不穩定與/或倉促的通過、犬隻走在領犬員的前面或後面、猶豫地呈現姿勢、沒有抵達障礙器材的末端，相應的降低評分。
測驗區域	 滑動平台是由 2 個直徑 40cm 相同尺寸的大桶子，與長 4m 和寬 30cm 的木板所組成。 其結構必須使木板能移動約 20cm。 相似的結構與相同的尺寸及相同的移動方式是許可的，如帶有 2 個可移動滑軌的堅固支架。

3.3.16	水平梯 Horizontal Ladder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路徑 MT：中級（A）、高級（B）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登上去」（Mounting），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基本姿勢」（GS），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測驗區域	梯子橫放，長 4m，梯階中心相距 30cm，梯階寬 5cm，14 階，2 個支架在梯子的首尾兩端，高約 0.5m。 上登坡道：長 1.2m，寬 0.5m，允許使用交叉支撐做為安裝輔助。 上登坡道應結構堅固，並以梯子牢固連接。

執行	領犬員與無牽繩犬隻在器材前呈基本姿勢。 依聽覺與/或視覺指令，犬隻走上坡道到水平梯上，並自主走到最後一階梯階並停在該處。 中級（A） 當犬隻的前爪接觸到第一根梯階，領犬員就可以走到正在作業的犬隻旁，一起並肩行走，不能碰觸犬隻或器材。 在梯子末端，領犬員將犬隻抱離梯子，並以聽覺或視覺指令，呈現基本姿勢。 高級（B） 領犬員停在起點，直到犬隻前爪接觸到最後一梯階，依裁判員的指示，才能走向正在等待的犬隻。 在梯子末端，領犬員抱起犬隻，並給予聽覺或視覺指令，呈現基本姿勢。
評核	犬隻在水平梯的前半部就跳下，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犬隻在水平梯的後半部跳下，該操作項目評分不合格。 犬隻由水平梯的最後一階跳下，該操作項目最高僅能評為尚可。 犬隻在梯階間墜落，若是能在無協助下自行回到梯上，則能得到部分分數，評為不合格。 腳步踏在梯柱，相應的降低評分。 犬隻使用梯柱通過大部分的梯子，或是步伐有明顯的缺乏信心，該操作項目評核為不合格。 缺乏信心，猶豫與/或倉促穿越，犬隻走在領犬員的前面或後面，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3.3.17	擺盪平台 Swing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路徑 MT：高級（B）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登上去」（Mounting），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停等」（Stay），聽覺令 1 次 每一個「繼續」（Go on），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測驗區域	有相同尺寸與相同作用的類似結構是許可的。  固定鏈條的吊耳 鏈條或繩索 約略可調整20cm 木板 3,0 m長 支撐結構 擺盪平台在擺盪 基本姿勢 → 登上器材以聽覺/視覺指令 → 繼續行進以聽覺/視覺指令 → 領犬員與犬隻停步 → 繼續行進以聽覺/視覺指令 → 基本姿勢

	結構包含： — 1 塊木板，長約 3 m，寬約 30 cm — 頭尾兩端有支撐結構，具有固定木板的結構 — 離地面約 40 cm 上坡與下坡 — 2 塊木板，長約 1.5 m，寬約 30 cm — 上緣至地面高 35 cm — 允許使用交叉支撐做為安裝輔助 擺盪平台包含 2 個支架，1 塊以繩索或鏈子連接板子，有 2 個做為上坡與下坡的板子。 中間板懸吊在支撐結構上，使其可自由的擺動。 允許使用相似的結構，相同的尺寸，相同的移動方式（橫向及縱向）。 擺盪平台的縱向移動距離可限制在 25 cm 內。
執行	領犬員與無牽繩犬隻在擺盪平台器材前呈基本姿勢。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登上去」(Mounting)，犬隻需通過上坡道走上可擺動的木板上，立刻給予聽覺指令「停在原位」(stay)。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走到犬隻旁邊，給予聽覺或視覺指令「繼續」(go on)，領犬員與犬隻一起走到可擺動的木板的末端，並停止。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以聽覺或視覺指令「繼續」(go on)，犬隻通過下坡道離開器材。 領犬員與犬隻一起走到器材後幾步處，領犬員停步，犬隻自主呈基本姿勢。 犬隻在走完全程時，不得有焦慮或倉促。
評核	如果犬隻在前半部就跳下障礙器材，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如果犬隻在後半部跳下障礙器材，該操作項目評核為不合格。 缺乏信心與/或倉促的行為表現，或肢體協調性不足，該相應的降低評分。 猶豫或倉促的登上器材、缺乏信心、猶豫、焦慮、不穩定與/或倉促的通過、犬隻走在領犬員的前面或後面、猶豫地呈現姿勢、沒有抵達障礙器材的末端，相應的降低評分。

3.3.18 跟隨深雪滑痕 Following ski tracks in deep snow							
測驗	雪難 L 操作項目「跟隨深雪滑痕」(Following Ski Tracks in Deep Snow) 與「運送」(Transportability)，可以分別在嗅聞作業之前或之後執行。						
測驗區域	滑雪道軌跡(路線)可以是任何形式(沒有銳角) 長度： <table> <tr> <td>雪難 L 初級 (V)</td><td>150 步</td></tr> <tr> <td>雪難 L 中級 (A)</td><td>250 步</td></tr> <tr> <td>雪難 L 高級 (B)</td><td>350 步</td></tr> </table> 跟隨深雪滑痕時可以穿雪鞋/滑雪板。	雪難 L 初級 (V)	150 步	雪難 L 中級 (A)	250 步	雪難 L 高級 (B)	350 步
雪難 L 初級 (V)	150 步						
雪難 L 中級 (A)	250 步						
雪難 L 高級 (B)	350 步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跟隨滑痕」(Follow the Tracks)，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基本姿勢」(GS)，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執行	在追蹤的起始點，領犬員與犬隻呈基本姿勢。領犬員與犬隻沿著該區域內的指定路線行走。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跟隨滑痕」(Follow the Tracks)，領犬員走在犬隻前面，走在指定的雪跡上。 由基本姿勢開始，犬隻必須立刻跟在領犬員身後，並跟隨領犬員的足跡。						

評核	預期領犬員與犬隻間保持固定距離並且流暢的行進，從開始到結束幾乎沒有再下達聽覺/視覺指令。 下列要點會相應的降低評分。 — 開始及行進時猶豫 — 離開雪跡 — 犬隻向後撤退 — 犬隻超過或推擠領犬員 — 重複的聽覺或視覺指令
----	---

3.3.19	運輸 Transportability
測驗	雪難 L 操作項目「跟隨深雪滑痕」(Following Ski Tracks in Deep Snow) 與「運輸」(Transportability)，可以分別在嗅聞作業之前或之後執行。。
測驗區域	運輸方式：例如救援雪橇、雪地摩托、壓雪車、滑雪纜車、直升機、或類似機具。 路徑長度約 150 m。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登上去」(Mounting)，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基本姿勢」(GS)，聽覺指令 1 次
執行	領犬員與無牽繩的犬隻呈基本姿勢，與其交通工具保持合理距離。 任何常見的交通工具有都能使用，應注意該交通工具的安全規定。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將犬隻抬上交通工具，或是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進去交通工具」(into the transport vehicle)。 領犬員與犬隻進入交通工具的方式，由領犬員自行決定。 在路程或飛行結束後，領犬員與犬隻爬出交通工具，在交通工具側面並保持安全距離，呈基本姿勢。
評核	在搭乘期間，犬隻應保持安定且不受拘束。 犬隻在進出運輸工具或搭乘期間，有缺乏信心或倉促的行為，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在進入或被抬入交通工具時無法配合，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3.3.20	長距離游泳 Distance Swim						
測驗	水域 W						
測驗區域	有船員的動力船 / 每隻犬隻都有 1 艘船艇伴隨 長度： <table border="0" data-bbox="598 1653 1141 1787"> <tr> <td>水域 W 初級 (V)</td><td>4 分鐘 (最長 300m)</td></tr> <tr> <td>水域 W 中級 (A)</td><td>8 分鐘 (最長 500m)</td></tr> <tr> <td>水域 W 高級 (B)</td><td>12 分鐘 (最長 800m)</td></tr> </table>	水域 W 初級 (V)	4 分鐘 (最長 300m)	水域 W 中級 (A)	8 分鐘 (最長 500m)	水域 W 高級 (B)	12 分鐘 (最長 800m)
水域 W 初級 (V)	4 分鐘 (最長 300m)						
水域 W 中級 (A)	8 分鐘 (最長 500m)						
水域 W 高級 (B)	12 分鐘 (最長 800m)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初級 (V) 「去游泳」(go out swim) / 「去遠處」(go at a distance)，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跟隨」(Follow)，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游回來」(Swim Here)，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召回」(Come to DH)，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中級 (A)、高級 (B) 「跳入水中」(Jump into the Water)，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繼續游」(Go on Swing)，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去遠處」(Go at a Distance)，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跟隨」(Follow)，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游回來」(Swim Here)，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召回」(Come to DH)，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在游泳期間，領犬員可以偶爾給予犬隻額外的聽覺指令。
執行	人犬團隊在船上。他們必須遵守紀律，因此不需要呈基本姿勢。 初級 (V) 在靜止的船艇上，領犬員將犬隻抱起並放到水中，或是依領犬員的指令跳進水中。 中級 (A)、高級 (B) 在靜止的船艇上，依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犬隻跳入水中。 領犬員將犬隻派遣遠離船隻，才能將船駛離。船隻開在犬隻前方約 10m，以便能持續觀察犬隻。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跟隨船隻」(follow the boat)。犬隻必須安定的游到指定距離。 之後船隻停止，領犬員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召回犬隻，犬隻游回領犬員身邊，領犬員協助犬隻回到船上。
評核	游泳時表現出不穩定不規律，跳進水中、游向船隻、抬上船隻時有瑕疵，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表現出耐久力不足，該操作項目終止並以 0 分計。

3.3.21 水中拾回 Retrieving from the water	
測驗	水域 W：中級 (A)
測驗區域	領犬員持有的漂浮拾回物，其尺寸不得超過鞋子大小，例如：繩索。 水域作業輔助物品，領犬員在整個測驗階段都要配戴著。 為了執行該操作項目，水岸線的選擇，應確保犬隻在執行操作項目時大部分是在游泳，然而又能輕易的登上水岸線。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拾回」(Bring)，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釋放物品」(Release)，聽覺指令 1 次 「基本姿勢」(GS)，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執行	領犬員與犬隻與水面保持合理的距離，呈基本姿勢。 領犬員將拾回物丟入水中，約 10 步的距離。只有當拾回物安定的浮在水面時，才能下達 1 聽覺或視覺指令「拾回」(retrieve)。 犬隻無牽繩坐在領犬員旁，在 1 聽覺或視覺指令「拾回」(retrieve) 時，犬隻目標明確的朝向拾回物行進，立刻拾起並帶回去給領犬員，並依指令交付物品。並不需要犬隻正面端坐。 1 聽覺或視覺指令，「基本姿勢」(basic position)，犬隻呈基本姿勢。 在執行整個操作項目期間，領犬員不得離開其位置。
評核	玩或是啃咬拾回物，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沒有將拾回物交給領犬員，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3.3.22 船艇搭乘 Transport by boat	
測驗	水域 W
測驗區域	有船員的動力船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登上去」(Climb in)，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停等」(Stay)，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下船」(Getting Off)，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基本姿勢」(GS)，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執行	領犬員與犬隻與船隻保持合理的距離，呈基本姿勢。犬隻爬上、跳上或被抬上船。 在搭乘船艇運輸約 100 m 期間，犬隻保持安定且不受拘束的。 搭乘結束後，領犬員先下船，將犬隻由船艇上召回，以 1 聽覺或視覺指令呈基本姿勢。 這個操作項目可以與「長距離游泳」操作項目做結合。
評核	缺乏信心的行為會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在進出船隻時，沒有目標明確的行為，或是在被抬進或抬出時不配合，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3.3.23 登上並搭乘浪板 Mounting and riding on a surfboard	
測驗	水域 W
測驗區域	浪板或槳板 為了執行該操作項目，水岸線的選擇應為犬隻能在水中站立，且能輕易的回到水岸線上。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登上去」(Mount)，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停等」(Stay)，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下來」(Climb Off)，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基本姿勢」(GS)，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執行	領犬員與犬隻在起始點呈基本姿勢。 由基本姿勢開始，人犬團隊一起走向放在淺水區的浪板（槳板）。 依聽覺與/或視覺指令「登上去」(Mount)，犬隻必須登上浪板（槳板），其必需是位於淺水區，並且沒有安裝風帆。 浪板（槳板）必須位於犬隻不需游泳就能抵達的位置。 領犬員可以抓住浪板，以協助犬隻登上浪板。 初級 (V)、中級 (A)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停在原位」(stay)，犬隻必須安定的待在衝浪板上（坐姿、臥姿、站姿）。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將載有犬隻的衝浪板，往指定方向推行約 20 m。 犬隻必須保持安定且停留在上面，直到領犬員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下來」(climb off)。

	高級 (B)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停在原位」(stay),犬隻必須安定的待在衝浪板上(坐姿、臥姿、站姿)。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將載有犬隻的衝浪板,往指定方向推行約 40 m。 犬隻必須保持安定且停留在上面,直到領犬員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下來並游泳」(climb off and swim)。 犬隻應迅速游向領犬員並坐在前面。 在岸上領犬員以 1 聽覺或視覺指令「基本姿勢」(basic position),操作項目結束。
評核	缺乏信心,當登上衝浪板或停留在衝浪板上時,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自行離開衝浪板,該操作項目評核為不合核。 如果犬隻沒有登上衝浪板,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3.3.24 方向指揮 Directability at Distance	
測驗	水域 W: 中級、高級 (B)
測驗區域	為了執行該操作項目,水岸線的選擇,應確保犬隻在執行操作項目時大部分是在游泳,然而又能輕易的登上水岸線。 20m –中級 (A) 40m –高級 (B) 與水岸線及彼此之間的距離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每次「游向目標」(Swimming to Both Goals),聽覺與視覺指令 1 次 「召回」(Here),聽覺指令 1 次 「基本姿勢」(GS),聽覺或視覺指令 1 次
執行	中級 (A) 領犬員與無牽繩犬隻在起始點呈基本姿勢,並向裁判員宣告順序。 高級 (B) 領犬員與無牽繩犬隻在水前面呈基本姿勢。 在開始操作項目前,裁判員會決定行進位置的順序。 依裁判員指示,以 1 聽覺與視覺指令,派遣犬隻到達第 1 順位指定地點,領犬員不得離開其位置。 犬隻必須停留在所游到的地點,直到領犬員以 1 聽覺與視覺指令,派遣犬隻到第 2 順位指定地點。 領犬員在將犬隻送到指定方向時,是允許調整姿勢,可以向相應的方向側跨,但不得離開其位置。 領犬員以 1 聽覺或視覺指令,「召回」(here),犬隻回到領犬員前面靠近坐下。 以 1 聽覺或視覺指令,「基本姿勢」(finish),犬隻呈基本姿勢。
評核	如果標記區域的順序沒有依領犬員所宣告的順序完成,或領犬員離開位置,該操作項目評核為不合格。

3.3.25 水面拾回，由船上拋出 Retrieving from the Water, Throwing from Boat	
測驗	水域 W：高級（B）
測驗區域	船員、助手、裁判員、領犬員及犬隻都在船上；船槳在船上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每次「把槳拿回來」（Bring the Paddle），聽覺與/或視覺指令 1 次
執行	船員帶者助手、裁判員、人犬團隊到達標記位置（浮標或類似物品），距離約 25 m。 依裁判員指示將槳拋入水中，犬隻能夠目視。 船隻繼續行駛到相距約 10m 的另一個點位。 領犬員以 1 聽覺或視覺指令「把槳拾回」（retrieve the paddle），犬隻將槳帶回船邊。 犬隻及槳被抬到船上。
評核	重複的命令「拾回」（bring），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沒有將槳帶回船邊，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犬隻被抬上船時不配合的行為，相應的降低評分。

3.4	搜索作業的執行與評核 Execution and Evaluation of Nosework
3.4.1	一般程序 General Procedure
人犬團隊準備就緒	領犬員必須與做好搜索準備的犬隻，保持視線在搜索區域外，直到他被召喚。 做好搜索準備的犬隻，可配戴搜索胸背帶或類似的物品與/或配戴項圈。 如果犬隻以 Bringsel 示意，在開始搜索之前，應先將 Bringsel 設置在犬隻身上。 允許在犬隻身上附上鈴噹或是撞鐘。在黑暗中，允許配戴小燈光（不是聚光燈或照明燈）。
報到	領犬員被召喚後，帶著上牽繩犬隻呈基本姿勢進行報到，並向裁判員宣告示意的方式。
待救者	待救者是裁判員的助手。在躲藏點必須保持安靜，並且不得向領犬員或犬隻提供協助，無論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尤其禁止在示意時，向犬隻提供協助。 在未使用躲藏點/雪難躲藏點，不得有物品遺留，如毛毯、背包或是類似物品。
策略情況	裁判員根據草圖對搜索區域進行描述，有明顯標記的區域，或有清楚可辨識的邊界的區域。 裁判員對情境的描述，主要包含下列資訊： — 已發生事件 — 搜索區域 — 建築/區域的結構 — 之前已經做了哪些事 — 基礎公共設施（註：水、電、天然氣） — 風險 然後，搜索時間開始。 在裁判員敘述後，領犬員必須分析情況，並將其選定的策略告知裁判員。 於作業期間，有任何策略上的改變，必須通知裁判員，計入總搜索時間內。 在尋獲全部待救者之後，依裁判員自由裁量，以停止搜索作業。 當領犬員報出，裁判員宣告其評核後，搜索作業結束。
搜索時間	搜索時間在裁判員被告知策略情況後開始。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允許重複任何的聽覺與視覺指令去指揮犬隻。過多的搜索命令是種缺失。
示意	領犬員必須向裁判員報告已執行示意，並且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才能接近犬隻。

3.4.2	領犬員的評核 Evaluation of the dog handler
總則	— 犬隻操控（引導、壓力和約束、解讀犬隻） — 團隊合作 — 合理的派遣犬隻
策略	評估情況，執行選定的策略，在嗅聞作業的所有期間綜觀領犬員表現，評分準則包含下列： — 詢問目擊者，其位置和敘述 — 考慮到區域的構成、佈局與形狀 — 風向 — 犬隻能力的衡量 — 如果適用，建築物的條件（入口、結構） — 人員最後已知的位置 — 將犬隻派遣到合適的地方 — 綜觀搜索過/未搜索過的區域 — 結果報告（搜索區域、待救者位置）

3.4.3	犬隻的評核 Evaluation of the dog
總則	— 操控性/指揮性 — 搜索欲望/渴望去搜索 — 行動力、能勝任的、耐久力 — 自主性、樂於工作、具工作欲望 — 推擠、打擾、傷害待救者 — 綜觀工作情況
指揮性	與領犬員的合作，快速且目標明確的執行工作任務，同時維持搜索動力，領犬員與犬隻團隊合作。
搜索強度	搜索欲望，搜索行為，性格、積極性、樂於工作
行動能力	行動的類型和方式、困難地形的處理、耐久力
自主性	明確的自主工作欲望

3.4.4	示意 Alerts
總則	在嗅聞作業開始之前，領犬員必須向裁判員宣告其示意方式。 禁止領犬員/待救者/路徑設置員做任何協助，該項示意將會被評核為 0 分。 領犬員必須向裁判員報告已執行的示意，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才能走向犬隻。 犬隻必須自主、明確、強烈、以指向的方式執行示意，直到領犬員到達。 結束示意時，一般是由領犬員決定，要在示意地點的鄰近區域召回，或是去接回犬隻，將犬隻帶到距離待救者約 2-3 m 遠的地方，讓犬隻趴下。在瓦礫搜索中，只有在瓦礫條件符合的情況下，才允許執行將犬隻帶離開並趴下。 為了正確完成示意，犬隻必須展現驅動力的變化，並且領犬員必須對待救者建立聯繫。 在建立聯繫期間，犬隻應冷靜的待在指定的地方。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返回犬隻處，並隨同犬隻一起離開示意地點。 驅動力的變化佔評核分數的 30%。

3.4.4.1 吠叫 Barking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雪難 L、路徑 MT
執行	當犬隻吠叫時，應明確的朝向救者或氣味錐，犬隻應該自主、持續、指向性的吠叫，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到達才能結束吠叫。
離開示意地點	如果犬隻短暫離開示意地點，又自主回到待救者處，該操作項目的評核最高分只能為尚可。 若再次離開待救者處，則該示意評核為不合格。 若是犬隻沒有再自主回到待救者處，則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瓦礫 T	當犬隻吠叫時，應明確的朝向救者或氣味錐，犬隻應該持續性、指向性的吠叫，直到領犬員到達並停止示意。 犬隻不應該碰觸到待救者。在犬隻可到達的封閉躲藏點，犬隻應透過指向行為確切的標示出氣味錐。鑽入的行為不算是缺失。
評核	— 執行 — 吠叫 — 停留在示意點 禁止領犬員/待救者/足跡設置員提供任何協助，並且該示意會被評為 0 分。 犬隻對待救者的每一次違規行為，都會相應的降低評分。

3.4.4.2 Bringsel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
執行	如果犬隻執行 Bringsel 作業，會配戴一個特殊項圈，會將 Bringsel 附著在項圈上。 如果使用 Norwegian Bringsel，在開始作業之前需事先檢查，犬隻是否能夠自由攜帶 Bringsel，且是否有能夠釋放。項圈必須有鬆脫機制，以保護犬隻不受傷害。 在找到待救者後，犬隻銜著 Bringsel 回到領犬員身邊。 沒有要求，犬隻要坐在前面放開 Bringsel。 在取得 Bringsel 後，依領犬員的指示，犬隻自主的帶著領犬員，通過直接的路徑到待救者處或是示意地點，同時與領犬員持續保持聯繫。 犬隻可以配戴任何長度的牽繩，最長 10m。在瓦礫上的犬隻是不能配戴牽繩的。 在犬隻到達待救者處，他必須自主停留在待救者處。 領犬員走到犬隻旁，解除牽繩並結束示意。 結束示意後，一般是由領犬員自行決定，在示意地點的鄰近區域召回，或是去接回犬隻，將犬隻帶到距離待救者約 2-3m 遠的地方。 為了正確完成示意，犬隻必須展現驅動力的變化，並且領犬員必須對待救者建立聯繫。 在建立聯繫期間，犬隻應冷靜的待在指定的地方。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返回犬隻處，並隨同犬隻一起離開示意地點。
評核	— 執行 — 銜取 Bringsel — 銜著 Bringsel 直接到領犬員處，並且不得鬆開。 — 在釋放 Bringsel 後，直接返回待救者處。 — 沒有安定的銜著 Bringsel 並不算錯誤，但強烈的啃咬會降低評分。

	在某些情況下（取決於區域），保持的聯繫可能會中斷，並不會對此做出負面評核。 犬隻在稠密地形做短暫停留，直到領犬員跟上，縮小差距後，並可以再次繼續行動，這不算是錯誤。 如果地形需要的話，允許使用聽覺指令「停止」(stopping) 以及「繼續行動」(moving on)。 禁止領犬員/待救者/足跡設置員提供任何協助，並且該示意會被評為 0 分。 犬隻對待救者的每一次違規行為，都會相應的降低評分。
--	---

3.4.4.3 自由指引（無牽繩指引） Free indication	
測驗	足跡 F、廣域 FL、瓦礫 T、路徑 MT
執行	在執行自由指引時，犬隻透過最快速（直接）路徑，在領犬員與待救者間來回跑動，引導領犬員到待救者處或是示意地點。 犬隻在執行操作期間，無論何時都不得上牽繩。 犬隻必須展現指引行為，直到領犬員到達待救者處或是示意地點。 除此之外，犬隻必須展現出明確的行為模式，因此示意行為應明確具體。 在嗅聞作業開始前，應向裁判員宣告該行為模式。 可能的狀況如下： — 跳向或撲向（碰撞）領犬員 — 對領犬員吠叫 — 領犬員與犬隻之間有視線接觸
評核	— 執行 — 直接引導領犬員到待救者處 禁止領犬員/待救者/足跡設置員提供任何協助，並且該示意會被評為 0 分。 犬隻對待救者的每一次違規行為，都會相應的降低評分。

3.4.4.4 指引 Indication	
測驗	足跡 F、路徑 MT
執行	足跡 F 在執行指引時，犬隻應於物品或足跡設置員處，保持趴下、坐下或站姿。 犬隻必須展現該行為，直到領犬員到達物品處或足跡設置員處。 犬隻必須展現出明確的行為模式，因此示意行為應明確具體。 犬隻必須立即呈現其所選擇之姿勢，安定的在待救者處，且不打擾待救者。 路徑 MT 領犬員必須明確的辨識示意，直接及明確的辨識出路徑設置員。 領犬員向裁判員報告已執行示意，依裁判員指示靠近犬隻。 在這之前不允許待救者與犬隻交流。
評核	如果示意是由領犬員/待救者/足跡設置員所誘發，並且該示意會被評為 0 分。 犬隻對待救者的每一次違規行為，都會相應的降低評分。 表現出不安或不明確的行為時，相應的降低評分。

3.4.4.5 抓扒與鑽入 Scratching and Penetration	
測驗	雪難 L
執行	當犬隻抓扒與鑽入時，持續且明確朝向待救者，直到領犬員到達並結束示意。 犬隻應該透過抓扒展現出明確的鑽入行為，吠叫不屬於錯誤。 如果待救者持續停留在躲藏點內，只有在該點位首次示意時，才可以於該處直接派遣犬隻。
評核	抓扒與鑽入是衡量犬隻對待救者的興趣與強度的方法，且可以與吠叫同時進行。

3.4.4.6 示意操作 Alert exercise	
測驗	廣域 FL：中級（A）、高級（B）；足跡 F：初級（V）
執行	示意地點應安排在搜索區域外。待救者去示意地點時，不得被犬隻看見。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讓犬隻做好搜索準備，領犬員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將犬隻派遣至距離 20m 的待救者處，待救者可直接目視，呈坐姿或臥姿。 犬隻必須走最直接的路徑，立即到達待救者處，並以指向的方式執行示意。 犬隻必須以其所宣告方式的執行示意，應明確且無需領犬員協助。 領犬員報告示意行為。依據其示意的方式，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去到待救者處；或是由犬隻帶往待救者處。結束示意（接回/近距離召回），通常是由領犬員決定。 當在執行吠叫示意時，至少持續約 15 秒。依裁判員指示，由領犬員在示意地點附近，召回或接回犬隻，並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呈基本姿勢。 然後，讓犬隻在距離約 3m 處臥等。領犬員走到待救者處，並開始與待救者對話。 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返回犬隻，並呈現基本姿勢。 接續下一項嗅聞作業。 對於 Bringsel、自由指引，採用相似的執行方式。
評核	如果犬隻沒有標示出待救者，或是在示意後就離開並回到領犬員身邊，則該項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迂回或是沒直接到達，或是猶豫吠叫、沒有持續吠叫，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測驗	瓦礫 T：中級（A）、高級（B）；雪難 L：中級（A）、高級（B）
執行	示意的地點應安排在搜索區域外，且應可明確辨識出來。躲藏點讓領犬員知道。 作業起始點（在地面上標記）在距離躲藏點前 10m 處，待救者可設置在有蓋管道內、或是箱子內或是雪地躲藏點。 雪地躲藏點必須以雪塊鬆散堆放，以便犬隻能夠通過抓扒鑽入到待救者處。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讓犬隻做好搜索準備，將犬隻送往躲藏點。 於示意操作，可使用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以「開始」（Begin）。 犬隻在捕捉到躲藏點的氣味後就示意。 領犬員報告犬隻已執行示意，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才可以離開該位置。 終止示意，一般來說，是由領犬員自行決定，將犬隻從待救者的示意點召回，或是去將其接回。 犬隻應在距離尋獲位置約 3m 處以行動不受限制的方式（free）趴下等待，犬隻應安定趴下並且不能干擾脫困（移除入口處物品）（recovery）。領犬員去幫助待救者脫困（free）。 當開口打開到足夠的大小時，領犬員回到正在臥等的犬隻，並讓犬隻接近待救者。 依裁判員的指示，待救者離開躲藏點。 依裁判員的另一個指示，領犬員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呈基本姿勢。

	當在執行吠叫示意時，至少持續約 15 秒。 接續下一項嗅聞作業。 對於 Bringsel、自由指引，採用相似的執行方式。
評核	如果犬隻沒有標示出待救者，或是在示意後就離開並回到領犬員身邊，則該項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迂回或是沒直接到達，或是猶豫吠叫、沒有持續吠叫，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4	足跡追蹤的執行與評核 Execution and evaluation TRACKING
測驗	足跡追蹤 F
測驗區域	當有多組足跡追蹤的參賽者時，會在追蹤開始之前，就在考場內完成足跡的繪製。 領犬員被召喚後，帶著上牽繩犬隻呈基本姿勢進行報到，並向裁判員宣告示意的方式。 犬隻得解開牽繩，或是以 10m 牽繩連結項圈或胸背帶。 中級（A）、高級（B）： 如果犬隻是 Bringsel 作業，則在開始搜索之前，必須將 Bringsel 附著在犬隻身上。 在裁判員向領犬員解釋氣味區域後，領犬員得自由行動。 領犬員解開牽繩，將犬隻帶到搜索起始點。
允許的示意	足跡設置員 吠叫、Bringsel、自由指引、指引 物品 標示、拾起
辨識物品	一個已良好沾附氣味的日常用品，其顏色在地形上不會明顯地引人注目，並且應放置於領犬員看不到的地點。
物品	僅能使用已良好沾附氣味的日常用品，最大是運動鞋的尺寸，不限製做的材質，其顏色在地形上不會明顯地引人注目。 足跡設置員將物品邊走邊放置，與此同時也在設置足跡，且不得停下。 追蹤物品不得放在足跡旁，應該放置在足跡上。 足跡設置員必須將每個物品的位置記錄在圖表上。 因此，應對物品進行標記或是詳實的描述。
對人員及物品的標示	標示 在執行標示時，犬隻應於物品或路徑設置員處，保持趴下、坐下或站姿。 犬隻必須展現該行為，直到領犬員到達物品處或足跡設置員處。 犬隻必須展現出明確的行為模式，因此，示意行為應明確具體。 犬隻必須立即呈現其所選擇之姿勢，在待救者前保持安定，且不打擾待救者。 拾起 依指定的方式，犬隻拾起物品時不得猶豫。 行為模式 1：拾起並帶回 犬隻必須立刻拾起物品，以最直接的路線將物品帶回給領犬員，並坐在其前面。 可以由釋放物品的位置或是拾起物品的位置，再次派遣犬隻去追蹤。 行為模式 2：拾起並停留在該處 這類的行為模式，為犬隻將物品銜在口中，屬下列 3 種類型的行為模式其中 1 種： 趴下、坐下、站立。 兩種行為模式可以交互使用。 犬隻必須展現明確的行為模式，該指定的行為必須能明確辨識。
物品的評核	— 標示 — 拾起物品 — 直接拾起物品而不放掉 裁判員評核捕捉與追蹤足跡。 只要犬隻能自主追蹤到後續的足跡，偏離足跡的輕微偏差就不算錯誤。 犬隻應展現自主與快樂的追蹤作業，有自信且自主示意標定。 每個未找到的物品均以 0 分計。 任何非由犬隻自主標示的物品，該分數採計如同未找到。

	如果犬隻趴下處沒有物品，且領犬員沒有證實找到任何物品，而是給予聽覺指令繼續作業，會導致降低評分。 對於經領犬員證實的標示，而實際為錯誤標示，將扣除該項物品的相應分數。
對足跡設置員示意	如果示意的執行方式，與領犬員所宣告的不同，該示意評核為不合格。 如果領犬員宣告為吠叫示意，但犬隻明確地在待救者處發出示意，但沒有吠叫，則該示意評級為不合格。 如果犬隻沒有在正確方向對待救者吠叫，或是短暫的離開待救者，則示意評級最高只能為尚可。
終止	當領犬員離開足跡 10m 以上時，裁判員可終止測驗。 在困難的地上，裁判員會允許更遠的距離。 如果裁判員認為犬隻無法再自行捕捉足跡或繼續追蹤，可在任何情形下終止測驗。 當追蹤被終止時，領犬員與犬隻及裁判員通過最短路徑離開該區域，不得繼續作業。
執行 初級（V）、 中級（A）、 高級（B）	即使是無牽繩足跡追蹤，領犬員在跟隨犬隻時，也必須保持 10m 的距離。 當犬隻發現物品，就必須立刻拾起或是明確的標示，不得有領犬員的協助。 當犬隻標示物品後，領犬員才能接近犬隻。藉由領犬員舉起物品，以證實犬隻找到物品。 之後，領犬員與犬隻繼續作業。 在執行期間，犬隻必須追蹤足跡設置員留下的足跡，而領犬員與犬隻保持 10m 的距離。 裁判員以合適的距離跟隨人犬團隊。 裁判員不得干擾團隊，但應自主選擇其位置，以能夠正確評核該作業。 領犬員可以中斷追蹤。 任何的暫停，都計入總搜索時間內。 在作業期間，領犬員可以清理犬隻的頭部、眼睛、鼻子，且能給犬隻喝水。 在對足跡設置員示意後，將物品交還予足跡設置員，領犬員報出，裁判員宣告其評分後，搜索結束。裁判員會依據最後一次改變方向後的狀況，酌情延長追蹤時間。
執行 中級（A）、 高級（B）	足跡的路線應儘可能自然，符合地形，並包含地形的變化。 地形的組成包含林森，草地及原野，以及小徑與街道的交叉口。 輕微的轉彎不算改變方向，必須以明確的角度進行轉彎。 足跡設置員必須向裁判員提供準確的足跡計劃，及所有必要的訊息，如足跡辨識物的順序及足跡本身的特殊地點。 GPS 記錄是允許且非常理想的。 足跡設置員以正常的步伐完成全部足跡，在設置足跡時不允許磨擦足跡或停下。 對於高級，足跡的設置必須有明顯的困難度，例如，地形變化、溝渠、路口/街道口等。
起始點 中級（A）、 高級（B）	在足跡起始點有 1 起點辨識物，放在 20m*20m 區域內（高級 30m*30m），無法直接目視之處。該區域的基線標記在左側和右側。 足跡設置員由左側基線或右側基線進入該區域，並將起點辨識物放置在區域內。 其標記足跡實際開始的起始點。 在短暫的停留後，足跡設置員以正常步伐向指定的方向行進。 領犬員帶著無牽繩的犬隻到起始線前，指揮犬隻找到起點辨識物。 犬隻必需系統化的搜索，並在 3 分鐘內找到區域內的起點辨識物，期間領犬員可以透過聽覺指令與/或視覺指令指揮及引導犬隻，但不得越過起始線。

	在找到起點辨識物後，如果有需要，領犬員可將犬隻繫上追蹤牽繩，並派遣犬隻進行追蹤作業。 如果犬隻沒有找到起點辨識物，但是發現了足跡，領犬員可以先暫停，將犬隻上牽繩，或是無牽繩搜索，領犬員可以在告知裁判員後自主跟隨犬隻。 如果犬隻沒有在規定時間（3 分鐘）內，於起始區域發現足跡，人犬團隊可以繼續嘗試找出足跡，計入總搜索時間內，此時，領犬員得以進入搜索區域。 如果在搜索起點辨識物，和推測足跡的起點超過時限，則該部分以 0 分計。 如果犬隻明顯的拒絕作業，或是沒有能力解決任務，裁判員得終止搜索。
終點 中級（A）、 高級（B）	足跡設置員在足跡的終點應程躺臥或是坐姿。 在作業開始之前就應呈現該姿勢。
評核 中級（A）、 高級（B）	— 在搜索區域標記出起點辨識物。 — 推測與追蹤足跡。 — 依順序查核所找到的足跡辨識物。 — 在足跡的終點自主對足跡設置員示意。 — 如果沒找到足跡設置員，測驗無法通過，最高分只能給 139 分。 — 如果對足跡設置員或是對尋獲辨識物品的示意，是由領犬員引發的，則該示意以 0 分計。 — 如果在搜索起點辨識物，和推測足跡的起點超過時限，則該部分以 0 分計。 — 如果裁判員確信犬隻無法繼續自主作業，則裁判員得隨時終止作業。

4.1	足跡追蹤 初級（V） 前測 RH-F V Tracking Per-test	100 分
操作項目	維持在足跡上（領犬員設置足跡） 物品，3*10 分 示意操作	50 分 30 分 20 分
測驗區域	領犬員足跡 400 步正常的步伐，包含 2 個直角的方向改變，及 3 個領犬員的物品。 起始點設有標記足跡的行進方向的標示。 在起始點短暫的停留後，領犬員以正常步伐朝向指定方向行進。 當在設置足跡時，不得磨擦、拖拉或停留。 追蹤物品不得放在足跡旁，應該放置在足跡上。 足跡老化 20 分鐘 搜索時間 15 分鐘 示意操作 在完成搜索後，領犬員將犬隻上牽繩，呈基本姿勢，向裁判員報告，告知裁判員其示意的的方式，依裁判員的指示去示意操作，並執行。	
示意操作	待救者去示意地點時，不得被犬隻看見。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讓犬隻做好搜索準備，領犬員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將犬隻派遣至距離 20m 的待救者處，待救者可直接目視，呈坐姿或臥姿。 犬隻必須走最直接的路徑，立即到達待救者處，並以指向的方式執行示意。 犬隻必須以其所宣告方式的執行示意，應明確且無需領犬員協助。 領犬員報告示意行為。依據其示意的的方式，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去到待救者處；或是由犬隻帶往待救者處。結束示意（接回/近距離召回），通常是由領犬員決定。	

	當在執行吠叫示意時，至少持續約 15 秒。依裁判員指示，由領犬員在示意地點附近，召回或接回犬隻，並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呈基本姿勢。 然後，讓犬隻在距離約 3m 處臥等。 領犬員走到待救者處，並開始與待救者對話。 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返回犬隻，並呈現基本姿勢。 對於 Bringsel、自由指引、指引，採用相似的執行方式。
--	---

4.2	足跡追蹤 中級 (A)	RH-F A	Tracking A	200 分
操作項目	1 起點辨識物品			10 分
	搜索足跡辨識物品			10 分
	推測足跡			10 分
	追蹤足跡			70 分
	5 個足跡物品 (每個 8 分)			40 分
	對待救者示意：	尋獲待救者		30 分
		對待救者示意		30 分
驗驗區域	足跡設置 (陌生人)	1000 步，明顯的方向改變，為直角或鈍角。		
	足跡老化時間	60 分鐘		
	搜索時間	足跡追蹤業作時間最長 20 分鐘 (包含辨識物品)		

4.3	足跡追蹤 高級 (B)	RH-F B	Tracking B	200 分
操作項目	1 起點辨識物品			10 分
	搜索足跡辨識物品			10 分
	推測足跡			10 分
	追蹤足跡			70 分
	5 個足跡物品 (每個 8 分)			40 分
	對待救者示意：	尋獲待救者		30 分
		對待救者示意		30 分
驗驗區域	足跡設置 (陌生人)	2000 步，8 個明顯的方向改變，可以是銳角、直角、鈍角。		
	足跡老化時間	120 分鐘		
	搜索時間	足跡追蹤業作時間最長 45 分鐘 (包含辨識物品)。		

5	廣域搜索的執行與評核 Execution and evaluation AREA
總則	在執行廣域搜索的搜索作業時，領犬員必須以正常步伐行走，不得跑步。 領犬員會得到詳細草圖，其中搜索區域的邊界應清晰可見。 之後，領犬員必須決定搜索策略，領犬員不得在搜索區域周邊來回走動，或沿著搜索區域邊界行走；與邊界的距離應在 30m 以上。 犬隻應依照指令，輪流搜索整個區域。
待救者	待救者的服裝顏色在地形上不得明顯地引人注目，尤其是不得有反光或顯眼的顏色。 待救者依裁判員指示的待在指定的區域。 待救者之間的距離至少 20 m 以上。 待救者們依裁判員的指示在躲藏點進行隱藏。他們必須躺臥或坐下。 待救者必須在派遣犬隻前 10 分鐘到達該位置。 應讓犬隻有機會對待救者有視覺或物理上的接觸，待救者可能不會完全被帆布或毯子這類物品所覆蓋。至少臉部必須顯露出來。 依裁判員指示，待救者被尋獲後應儘快離開躲藏點。這包含要移除任何地毯或填充物。 待救者的位置，可以在每次犬隻使用過後就更換。 使用過的躲藏點能重覆使用。
搜索策略	如果領犬員先發現待救者，只要領犬員讓犬隻持續自主地搜索並正確示意，在評核上不會降低。 在派遣犬隻前，領犬員應宣告，是否將無牽繩犬隻接回起點，或是由示意處繼續搜索。任何時候都可以合理地改變策略。

5.1	廣域搜索 初級（V） 前測 RH-FL V	Area Search Pre-test	100 分
操作項目	搜索作業模式		30 分
	對待救者的示意		70 分
搜索區域	5000m ² 開闊且有遮蔽的地形 躲藏點必須選擇犬隻能夠與待救者有視覺及物理接觸的地點。		
待救者	1 名		
搜索時間	最多 10 分鐘		
評核	沒有發現待救者，該測驗不通過。		
	第 1 次錯誤示意，該操作項目扣 20 分。		
	針對領犬員的評該為團隊合作。		

5.2	廣域搜索 中級 (A) RH-FL A Area Search A	200 分
操作項目	示意操作 指揮性 搜索欲望 行動能力 自主性 策略、團隊合作 示意：2 人，每人最高 60 分	20 分 15 分 15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20 分
搜索區域	20,000-25,000m ² ，開闊及覆蓋地形。 躲藏點必須選擇犬隻能夠與待救者有視覺及物理接觸的地點。 在開始搜索之前 15 分鐘，搜索區域需有數名人員及 1 受測犬隻交錯走動。	
待救者	2 名	
搜索時間	最多 20 分鐘	
示意操作	領犬員被召喚後，帶著上牽繩犬隻呈基本姿勢進行報到，並向裁判員宣告示意的方式，依裁判員指示，前往示意操作區，並執行之。 示意地點應安排在搜索區域外。待救者去示意地點時，不得被犬隻看見。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讓犬隻做好搜索準備，領犬員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將犬隻派遣至距離 20m 的待救者處，待救者可直接被目視，呈坐姿或臥姿。 犬隻必須走最直接的路徑，立即到達待救者處，並以指向的方式執行示意。 犬隻必須以其所宣告方式的執行示意，應明確且無需領犬員協助。 領犬員報告示意行為。依據其示意的方式，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去到待救者處；或是由犬隻帶往待救者處。結束示意（接回/近距離召回），通常是由領犬員決定。 當在執行吠叫示意時，至少持續約 15 秒。依裁判員指示，由領犬員在示意地點附近，召回或接回犬隻，並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呈基本姿勢。 然後，讓犬隻在距離約 3m 處臥等。 領犬員走到待救者處，並開始與待救者對話。 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返回犬隻，並呈現基本姿勢。 對於 Bringsel、自由指引，採用相似的執行方式。	
執行	策略 – 策略由領犬員自行決定，且應在開始搜索前告知裁判員。在作業期間如果臨時改變，應告知裁判員，計入總搜索時間內。 依裁判員指示，依據領犬員所選擇之策略，領犬員由選定位置派遣犬隻。 當犬隻確實的離開領犬員，裁判員給予領犬員離開起始點的許可。 犬隻依領犬員指示，輪流搜索區域兩側深處。 按規定，領犬員策略變更應向裁判員告知，允許由示意地點繼續搜索而不被扣分。否則，必須跟犬隻一起回到起始點。 領犬員必須向裁判員報告已執行示意，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才能接近犬隻。 當領犬員報出，裁判員宣告其評核後，搜索作業結束。	
評核	對該區域進行系統性的搜索。 第 1 次錯誤示意，扣 40 分。 如果有一個人沒有找到，測驗無法通過，分數最高只能到 139 分。	

5.3	廣域搜索 高級 (B)	RH-FL B	Area Search B	200 分
操作項目	示意操作 指揮性 搜索欲望 行動能力 自主性 策略、團隊合作 示意：3 人，每人最高 40 分			10 分 15 分 15 分 10 分 10 分 20 分 120 分
搜索區域	40,000m ² ，(100m*400m)，搜索區域的邊界及中線應有標記。 至少 50%的覆蓋地形且有視野限制，可包含獨立的建築。 犬隻能有視覺與/或物理接觸，但也允許典型的地形躲藏點，例如高處躲藏點（如瞭望台），讓犬隻無法有視覺或物理接觸，也是許可的。在 3m 高的躲藏點是許可的。 高處躲藏點離搜索區域邊界至少 20m，且應特別考慮風向。 在開始搜索之前 15 分鐘，搜索區域需有數名人員及 1 受測犬隻交錯走動。			
待救者	3 名			
搜索時間	最多 30 分鐘			
示意操作	領犬員被召喚後，帶著上牽繩犬隻呈基本姿勢進行報到，並向裁判員宣告示意的方式，依裁判員指示，前往示意操作區，並執行之。 示意地點應安排在搜索區域外。待救者去示意地點時，不得被犬隻看見。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讓犬隻做好搜索準備，領犬員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將犬隻派遣至距離 20m 的待救者處，待救者可直接被目視，呈坐姿或臥姿。 犬隻必須走最直接的路徑，立即到達待救者處，並以指向的方式執行示意。 犬隻必須以其所宣告方式的執行示意，應明確且無需領犬員協助。 領犬員報告示意行為。依據其示意的方式，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去到待救者處；或是由犬隻帶往待救者處。結束示意（接回/近距離召回），通常是由領犬員決定。 當在執行吠叫示意時，至少持續約 15 秒。依裁判員指示，由領犬員在示意地點附近，召回或接回犬隻，並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呈基本姿勢。 然後，讓犬隻在距離約 3m 處臥等。 領犬員走到待救者處，並開始與待救者對話。 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返回犬隻，並呈現基本姿勢。 對於 Bringsel、自由指引，採用相似的執行方式。			
執行	在示意操作後，領犬員到廣域搜索起始位置，裁判員告知領犬員策略情境。 犬隻依領犬員指示，輪流搜索區域兩側深處。 領犬員僅能沿中線行進，示意除外。 犬隻偶爾自主的向後方搜索不算是錯誤。 在執行示意後，領犬員與犬隻一同回到中線，接著由此開始搜索。 當抵達搜索區域末端後，不允許進行反向搜索。 然而，只要還在搜索時間內，如果還有待救者未被尋獲，領犬員就有權派遣犬隻反向搜索。 當領犬員報出，裁判員宣告其評核後，搜索作業結束。			

評核	對該區域進行系統性的搜索。 第 1 次錯誤示意，扣 40 分。 如果有一個人沒有找到，測驗無法通過，分數最高只能到 139 分。
-----------	---

6	瓦礫搜索的執行與評核 Execution and evaluation RUBBLE
總則	搜索區域需是可明顯辨識的，或是清楚的標記其邊界。 主辦單位必須依據裁判員的要求，以確保符合安全準則的方式，準備躲藏地點。 在開始派遣犬隻搜索前 10 分鐘，待救者必須到達該位置。 待救者不能在密封的處所。需特別注意躲藏點是否有毒性氣體。 待救者間的躲藏點至少相距 10m，躲藏點的選擇方式，必須能夠做出明確與清楚的示意。 使用過的躲藏點能夠再次使用。但是當變換躲藏點時，需注意排除錯誤示意的可能性，只要躲藏點在不使用時，保持開放狀態即可。 在中級（A）& 高級（B），當在搜索待救者位置時，犬隻不能與待救者有任何視覺或物理上的接觸，覆蓋物應儘可能的不起眼。 在犬隻完成示意後，可直接在尋獲地點，或是在瓦礫邊緣，再次派遣，然後領犬員離開瓦礫區域。 如果待救者沒有脫困（recovery），則重複示意不算錯誤。犬隻應被接回並由邊界重新派遣。
執行	在開始搜索之前與宣告策略之前，領犬員可以在不帶犬隻的情況下，可透過外圍可通行處檢查搜索區域，以取得搜索區域的簡要概覽（due diligence 盡職調查。註：又稱謹慎性調查，或風險評估），計入總搜索時間內。 在這期間，犬隻應待在指定的位置，可以是無牽繩或繫牽繩。 領犬員告知裁判員，他想派遣犬隻的位置，犬隻不配戴搜索胸背帶或項圈（Bringsel 例外），由該處派遣。 犬隻應在領犬員的指揮下搜索該區域。 領犬員可以在指定區域內移動，或是在裁判員允許情況下，跟隨著犬隻登上瓦礫堆。
評核	行動能力；瓦礫行動能力，行動能力的型態，對困難地形的處理，耐久力。

6.1	瓦礫搜索 初級（V） 前測 RH-T V	Rubble Pre-test	100 分
操作項目	搜索作業模式		30 分
	對待救者的示意		70 分
搜索區域	至少 400~600m ² 的建築瓦礫，為單層平面，由各種不同類型的建築材料所組成。 領犬員應能看到搜索區域。		
待救者	1 名，被隱藏覆蓋		
搜索時間	最多 10 分鐘		
執行	在裁判員的許可下，領犬員可以跟隨犬隻登上瓦礫堆。通常會在犬隻確實離開領犬員之後。		
評核	第 1 次錯誤示意，該操作項目扣 20 分。		
	沒有發現待救者，該測驗不通過。		

6.2	瓦礫搜索 中級 (A) RH-T A Rubble A	200 分
操作項目	示意操作 指揮性 搜索欲望 行動能力 自主性 策略與團隊合作 示意：2 人，每人最高 60 分	20 分 10 分 2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20 分
搜索區域	至少 800~1000m ² 的建築瓦礫，可為單層或多層平面，由各種不同類型的建築材料所組成。 不允許只做純建築物搜索，但搜索區域中可能包含單獨的房間。 瓦礫中級 (A) 場地需包含黑暗房間或洞穴，與深處躲藏點，供待救者躲在覆蓋物或瓦礫殘骸下方約 1m 處。 領犬員獲得草圖形式的場地描述。 在第 1 場搜索開始前至少 15 分鐘，搜索區域必須由 1 人或數人帶著受測犬隻交錯走動。 在測驗前及測驗期間，需要有數名助手，不帶犬隻，在瓦礫上交錯走動。 領犬員應能看到搜索區域。 干擾物 製煙機、引擎噪音、錘擊聲、鼓聲、音響等。 干擾物需與經裁判員商確。	
待救者	2 名，被隱藏覆蓋	
搜索時間	最多 20 分鐘	
示意操作	領犬員被召喚後，帶著上牽繩犬隻呈基本姿勢進行報到，並向裁判員宣告示意的方式，依裁判員指示，前往示意操作區，並執行之。 示意的地點應安排在搜索區域外，且應可明確辨識出來。躲藏點讓領犬員知道。 作業起始點（在地面上標記）在距離躲藏點 10m 處，待救者可設置在有蓋管道內、或是箱子內。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讓犬隻做好搜索準備，將犬隻送往躲藏點。 於示意操作，可使用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以「開始」(Begin)。 犬隻在捕捉到躲藏點的氣味後，以指向的方式執行示意。 領犬員報告犬隻已執行示意，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才可以離開該位置。 結束示意，一般是由領犬員自行決定，由待救者的示意地點的召回犬隻，或是去接回犬隻。 犬隻應在距離尋獲位置約 3m 處以行動不受限制的方式 (free) 趴下等待，犬隻應安定趴下並且不能干擾脫困（移除入口處物品）(recovery)。領犬員去幫助待救者脫困 (free)。 當開口打開到足夠的大小時，領犬員回到正在臥等的犬隻，並讓犬隻接近待救者。 依裁判員的指示，待救者離開躲藏點。 依裁判員的另一個指示，領犬員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呈基本姿勢。 當在執行吠叫示意時，至少持續約 15 秒。接續下一項嗅聞作業。 對於 Bringsel、自由指引，採用相似的執行方式。	
執行	在示意操作後，領犬員到搜索起始位置，並告知裁判員策略情況。 在示意後，依裁判員指示繼續作業。領犬員可以由該地點派遣犬隻繼續搜索 1 次。	
評核	第 1 次錯誤示意，扣 40 分。 如果有一個人沒有找到，測驗無法通過，分數最高只能到 139 分。	

6.3	瓦礫搜索 高級 (B)	RH-T B	Rubble B	200 分
操作項目	示意操作 指揮性 搜索欲望 行動能力 自主性 策略與團隊合作 示意：3 人，每人最高 40 分			20 分 10 分 2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20 分
搜索區域	至少 1200~1500m² 的建築瓦礫，可為單層或多層平面，由各種不同類型的建築材料所組成。不允許只做純建築物搜索，但搜索區域中可能包含單獨的房間。 瓦礫高級 (B) 場地需包含至少 6 個躲藏點，至少 2 個是黑暗房間或洞穴，至少 2 個深處躲藏點，供待救者躲在覆蓋物或瓦礫殘骸下方約 2m 處，或至少 2 個高處躲藏點，高度上限 2m。該場地至少包含 2 個變化躲藏點。 對於高處躲藏點，需特別考慮風向。 在第 1 場搜索開始前 15 分鐘，搜索區域需有數名人員及 1 受測犬隻交錯走動。 在測驗前及測驗期間，需要有數名助手，不帶犬隻，在瓦礫上交錯走動。 干擾物 製煙機、引擎噪音、錘擊聲、鼓聲、音響等。 干擾物需與經裁判員商確。			
待救者	3 名，被隱藏覆蓋			
搜索時間	最多 30 分鐘			
示意操作	領犬員被召喚後，帶著上牽繩犬隻呈基本姿勢進行報到，並向裁判員宣告示意的方式，依裁判員指示，前往示意操作區，並執行之。 示意的地點應安排在搜索區域外，且應可明確辨識出來。躲藏點讓領犬員知道。 作業起始點（在地面上標記）在距離躲藏點 10m 處，待救者可設置在有蓋管道內、或是箱子內。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讓犬隻做好搜索準備，將犬隻送往躲藏點。 於示意操作，可使用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以「開始」(Begin)。 犬隻在捕捉到躲藏點的氣味後，以指向的方式執行示意。 領犬員報告犬隻已執行示意，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才可以離開該位置。 結束示意，一般是由領犬員自行決定，由待救者的示意地點的召回犬隻，或是去接回犬隻。 犬隻應在距離尋獲位置約 3m 處以行動不受限制的方式 (free) 趴下等待，犬隻應安定趴下並且不能干擾脫困（移除入口處物品）(recovery)。領犬員去幫助待救者脫困 (free)。 當開口打開到足夠的大小時，領犬員回到正在臥等的犬隻，並讓犬隻接近待救者。 依裁判員的指示，待救者離開躲藏點。 依裁判員的另一個指示，領犬員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呈基本姿勢。 當在執行吠叫示意時，至少持續約 15 秒。接續下一項嗅聞作業。 對於 Bringsel、自由指引，採用相似的執行方式。			
執行	在中級 (A) & 高級 (B)，當在搜索待救者位置時，犬隻不能與待救者有任何視覺或物理上的接觸，覆蓋物應儘可能的不起眼。 在示意後，依裁判員指示繼續作業。領犬員可以由該地點派遣犬隻繼續搜索 1 次。			
評核	第 1 次錯誤示意，扣 40 分。 如果有一個人沒有找到，測驗無法通過，分數最高只能到 139 分。			

7	雪難搜索的執行與評核 Execution and evaluation AVALANCHE
總則	當建構雪地躲藏點時，應嚴格遵守安全準則。 雪場可以是平坦的、全部或部分加工為捲起或清除，或是點綴滑雪蹤跡。 為了更好的監視，以及限制搜索區域，應透過標幟使邊界顯而易見。 使用過的雪地躲藏點可再次使用，未使用的躲藏點必需保持開放。 待救者被埋入之前，不得參與協助準備躲藏點。 在中級（A）& 高級（B），當在搜索待救者位置時，犬隻不能與待救者有任何視覺或物理上的接觸，覆蓋物應儘可能的不起眼。
與雪難搜索設備（LVS）共同作業 中級（A）、 高級（B）	1LVS 收發器的發報器 1LVS 收發器的接收器 當報到後，領犬員必須宣告他要使用自己的設備類型或是使用主辦單位的設備。 雪難搜索設備必須埋在有明顯標記的區域內，20*20m 的雪地。 深度 中級：30cm、高級：50cm 領犬員的任務是搜索，挖掘，並在 5 分鐘之內將埋藏的雪難搜索設備出示給裁判員。 策略由領犬員決定。 若是超過時間限制，則該操作項目分數以 0 分計。
執行	犬隻應依領犬員指揮，有系統地搜索區域。 當犬隻與領犬員距離超過 30 m 後，或犬隻示意，或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才能離開其位置。 當領犬員報出，且裁判員宣告其評核，搜索作業結束。
示意 中級（A）、 高級（B）	在示意通報後，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到尋獲區域並標註。 不需要等待救者脫困，依裁判員指示繼續進行作業。

7.1	雪難搜索 初級（V）前測 RH-L V	Avalanche Pre-test	100 分
操作項目	搜索作業模式		30 分
	對待救者的示意		70 分
搜索區域	雪地面積約 5,000m²，至少 3 個雪地躲藏點。 雪地躲藏點的入口必須以雪塊鬆散的建構，以便犬隻能夠通過抓扒，以鑽入到待救者處。 注意，躲藏點必須依據地形調整，使其不顯眼。		
待救者	在開始派遣犬隻之前，1 名待救者埋在雪地躲藏點至少 10 分鐘，在搜索期間應保持安靜。		
搜索時間	最多 10 分鐘		
執行	領犬員在執行搜索作業時，可穿著雪鞋或滑雪板。 領犬員前往搜索起始點，並由裁判員告知情境。 犬隻必須依領犬員的指揮，對區域進行系統性搜索。 只有在犬隻向前行進超過 30 m，犬隻示意與/或裁判員的許可，領犬員才能離開起始點。 裁判員決定是否可以進入作業區域內。		
示意	犬隻可以前進到待救者位置，接著領犬員依裁判員指示將待救者脫困，且由領犬員標記尋獲地點。		

評核	• 有系統的搜索該區域 • 強烈的抓扒與鑽入 第 1 次錯誤示意，該操作項目扣 20 分。 只有在犬隻沒有機會透過當地的風及上升熱氣流去捕獲待救者的氣味時，裁判員才能認定為錯誤示意。 沒有發現待救者，該測驗不通過。
----	---

7.2	雪難搜索 中級 (A) RH-L A Avalanche A	200 分
操作項目	示意操作 LVS 作業 指揮性 搜索欲望 行動能力 自主性 策略與團隊合作 示意：2 人，每人最高 60 分	2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20 分
中級 (A) 生物搜索的場地	雪地面積約 8000m ² ，至少 5 個雪地躲藏點。 雪地躲藏點必須以雪塊鬆散的建構，使犬隻必須通過努力的抓扒，以鑽入到待救者處。 在派遣犬隻前及搜索作業期間，搜索區域至少要 3 名未攜帶犬隻的人員，以徒步或滑雪方式交錯走動。	
待救者	有 2 名待救者埋在 80cm 深的地方。 在派遣犬隻之前，待救者埋在雪地躲藏點至少 20 分鐘，在搜索期間應保持安靜。 待救者間的距離必須確保能明確的示意。	
搜索時間	最多 15 分鐘 當第 1 名待救者在脫困時，時間暫停。	
示意操作	領犬員被召喚後，帶著上牽繩犬隻呈基本姿勢進行報到，並向裁判員宣告示意的方式，依裁判員指示，前往示意操作區，並執行之。 示意的地點應安排在搜索區域外，且應可明確辨識出來。躲藏點讓領犬員知道。 作業起始點（在地面上標記）在距離躲藏點 10m 處，待救者用雪覆蓋躲藏。 雪地躲藏點的入口必須以雪塊鬆散的建構，以便犬隻能夠通過抓扒，鑽入到待救者處。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讓犬隻做好搜索準備，將犬隻送往躲藏點。 於示意操作，可使用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以「開始」(Begin)。 犬隻在捕捉到躲藏點的氣味後就示意。 領犬員報告犬隻已執行示意，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才可以離開該位置。 結束示意，一般是由領犬員自行決定，由待救者的示意地點的召回犬隻，或是去接回犬隻。 犬隻應在距離尋獲位置約 3m 處以行動不受限制的方式 (free) 趴下等待，犬隻應安定趴下並且不能干擾脫困（移除入口處物品）(recovery)。領犬員去幫助待救者脫困 (free)。 當開口打開到足夠的大小時，領犬員回到正在臥等的犬隻，並讓犬隻再次接近待救者。 依裁判員的指示，待救者離開躲藏點。 依裁判員的另一個指示，領犬員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呈基本姿勢。 當在執行吠叫示意時，至少持續約 15 秒。	

	接續下一項嗅聞作業。 對於 Bringsel、自由指引，採用相似的執行方式。
執行	領犬員在執行搜索作業時，可穿著雪鞋或滑雪板。 領犬員前往搜索起始點，並由裁判員告知情境。 領犬員可自行決定派遣犬隻。 只有在犬隻向前行進超過 30m，犬隻示意與/或裁判員的許可，領犬員才能離開起始點。 裁判員決定是否可以進入作業區域內。 不需等脫困結束，依裁判員指示繼續作業。
評核	第 1 次錯誤示意，扣 40 分。 如果有一個人沒有找到，測驗無法通過，分數最高只能到 13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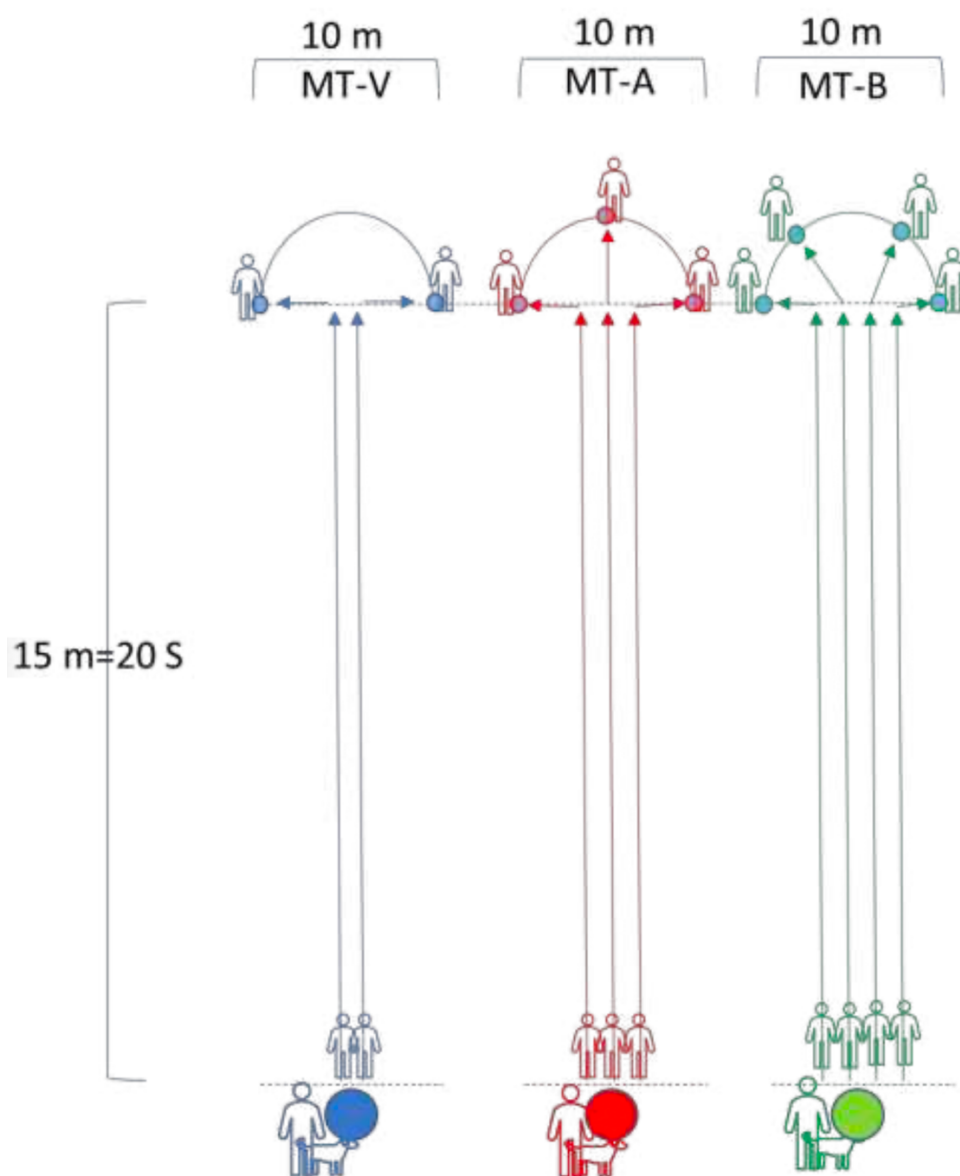
7.3	雪難搜索 高級 (B)	RH-L B	Avalanche B	200 分
操作項目	示意操作 LVS 作業 指揮性 搜索欲望 行動能力 自主性 策略與團隊合作 示意：3 人，每人最高 40 分			2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20 分
搜索區域	雪地面積約 12,000m²，至少 5 個雪地躲藏點。 雪地躲藏點必須以雪塊建構，使犬隻必須通過努力的抓扒，以鑽入到待救者處。 在開始搜索前 15 分鐘，搜索區域至少要 3 名人員及 1 隻受測犬隻以徒步或滑雪方式交錯走動。 派遣犬隻前及搜索作業期間，搜索區域至少要 3 名人員以徒步或滑雪方式交錯走動。			
待救者	有 3 名待救者埋在 120cm 深的地方。 在派遣犬隻之前，待救者埋在雪地躲藏點至少 20 分鐘，在搜索期間應保持安靜。 待救者間的距離必須確保能明確的示意。			
搜索時間	最多 25 分鐘			
示意操作	領犬員被召喚後，帶著上牽繩犬隻呈基本姿勢進行報到，並向裁判員宣告示意的方式，依裁判員指示，前往示意操作區，並執行之。 示意的地點應安排在搜索區域外，且應可明確辨識出來。躲藏點讓領犬員知道。 作業起始點（在地面上標記）在距離躲藏點 10 m 處，待救者用雪覆蓋躲藏。 雪地躲藏點的入口必須以雪塊鬆散的建構，以便犬隻能夠通過抓扒，鑽入到待救者處。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讓犬隻做好搜索準備，將犬隻送往躲藏點。 於示意操作，可使用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以「開始」(Begin)。 犬隻在捕捉到躲藏點的氣味後，以指向的方式執行示意。 領犬員報告犬隻已執行示意，依裁判員的指示，領犬員才可以離開該位置。 結束示意，一般是由領犬員自行決定，由待救者的示意地點的召回犬隻，或是去接回犬隻。 犬隻應在距離尋獲位置約 3m 處以行動不受限制的方式 (free) 趴下等待，犬隻應安定趴下並且不能干擾脫困（移除入口處物品）(recovery)。領犬員去幫助待救者脫困 (free)。			

	當開口打開到足夠的大小時，領犬員回到正在臥等的犬隻，並讓犬隻再次接近待救者。 依裁判員的指示，待救者離開躲藏點。 依裁判員的另一個指示，領犬員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呈基本姿勢。 當在執行吠叫示意時，至少持續約 15 秒。 接續下一項嗅聞作業。 對於 Bringsel、自由指引，採用相似的執行方式。
執行	領犬員在執行搜索作業時，可穿著雪鞋或滑雪板。 領犬員可依其搜索策略而派遣犬隻。 只有在犬隻向前行進超過 30 m，犬隻示意與/或裁判員的許可，領犬員才能離開起始點。 裁判員決定是否可以進入作業區域內。
評核	第 1 次錯誤示意，扣 40 分。 如果有一個人沒有找到，測驗無法通過，分數最高只能到 139 分。

8	路徑追蹤的執行與評核 Execution and evaluation MANTRAILING
總則	在作業開始之前，應將全部測驗級別的測驗順序事先排定。
總則	任何地形（區域）都能做為測驗場地。地形（區域）的選擇由裁判員決定。 必須使用 GPS 或是地圖資料描繪，將路徑完整記錄。 必須在各自分隔區域，為每一隻受測犬隻，個別設置其單獨的路徑。 路徑的路線應該儘可能自然並符合地形，且應包含地形變化。地形可以包括森林、草原、田野等鄉村地區，或是在安靜且遊客較少的城鎮區域，包含街道或道路交叉口。 在開始搜索之前的時間範圍內，在該路徑的老化期間內，應確保有被陌生人穿越過，至少在城鎮中心區域內要有。如果情況不是這樣，裁判員可以要求人員去穿越該路徑。 在目的地，路徑設置員由車輛接走，並應在測驗開始前，再將路徑設置員載回到目的地。 載有路徑設置員的車輛，不允許再次橫跨其所設置的嗅跡（氣味路徑；Scent Trail）。 路徑設置員在測驗前 14 天內不得進入測驗區域。 路徑設置員必須依照指示，從指定的起始點出發，依照規定的路線，以正常步伐及速度徒步行進。 路徑設置員會從一個明顯的地點開始（車輛、公車站、長椅、建築物前、叉路口或相似處）。 在起始點短暫停留後，路徑設置員以正常的步伐往指定方向行走。 路徑設置員必須提供精準的平面圖給裁判員/測驗專員，其中包含所有必要的資訊，例如路徑設置的特殊地點，如果有必要，必須能在 GPS 上識別其路徑。 路徑設置員可以是認識的人，但不能是領犬員的家庭成員。 在路徑設置完成後，路徑設置員不得靠近該路徑 2.5Km 內。 路徑設置員不得攜帶任何食物或玩具。 在測驗開始前 15 分鐘，乘坐密閉的車輛（關窗、不開空調）繞道而行，且不得穿越設置的路徑，將路徑設置員帶到目的地。 路徑設置員被找到時，應在路徑末端保持被動，安定的坐、臥、站。 此外，在目的地附近的其他人員，必須與待救者距離 5m 以上。
助手	主辦單位會指派 1 名助手。 他負責路徑追蹤犬團隊在公共場所（路口、行人穿越道等）的安全。 如果需要，他們也能協助攜帶後背包與水。 如果路徑追蹤犬團隊要攜帶氣味物品，這也可以由助手協助攜帶。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助手都不得參與搜索作業，或在搜索作業期間，助手不得與領犬員溝通。
氣味物品 Scent articles	只有能充分沾附氣味的物品，才能被用做氣味物品，以捕捉路徑設置員的氣味。 在設置路徑之前，路徑設置員必須將該物品，放在身上，攜帶，或放在褲子口袋中，至少 1 小時以上。 在設置路徑之前，路徑設置員將沾附氣味的物品，放入全新未使用過的塑膠袋內，並密封。 此外，要將這個袋子要再放入帶有螺旋蓋子玻璃容器內。 將容器密閉並貼上標籤後，交給測驗專員。 搜索開始前，放在密閉容器內的氣味物品，才會交給領犬員。 領犬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氣味物品。 嗅跡的方向不能讓領犬員知道。

執行	領犬員必須讓犬隻做好搜索準備，並與犬隻一起等待，直到被召喚。 做好搜索準備的狗，其牽繩長度最短 5m，最長 10m，並配戴項圈與搜索胸背帶。 只有配戴搜索胸背帶才能執行搜索。 領犬員帶著上牽繩犬隻呈基本姿勢進行報到，並向裁判員宣告示意的方式。 裁判員向領犬員解釋派遣情境，與領犬員可以自由行動的起始區域。 接著，開始計時。領犬員應自行決定要在何時完成犬隻搜索準備，要在報到前或報到後，而後續的潛在儀式行為，其所銷耗的時間，計入總搜索時間內。 依裁判員指示，測驗專員將氣味物品交給領犬員，該氣味物品已沾附路徑設置員的氣味。 犬隻必須自主或是依聽覺指令，在起始點尋獲嗅跡，隨後目標明確地並持續追蹤著嗅跡。 在路徑追蹤中，策略用於評估情況與搜集有關待救者訊息，以及製定路徑追蹤的執行方式。 領犬員必須瞭解情況。必須考慮搜索區域的氣候、熱上升氣流、地形環境等。 依據任務簡報，領犬員必須能夠評估情況。領犬員應宣告其行動策略。如有任何偏離，都應讓裁判員知道。 如果犬隻沒有尋獲路徑，人犬團隊可以繼續嘗試捕捉嗅跡，計入總搜索時間內。 如果犬隻明顯拒絕工作或是沒有能力解決任務，則裁判員得終止搜索。 裁判員在合理的距離跟隨人犬團隊。 領犬員得暫停追蹤。其所銷耗的休息時間，計入總搜索時間內。 領犬員可以在作業期間清理犬隻的頭部、眼睛、鼻子以及給予水分。 在示意期間，領犬員與/或路徑設置員，禁止對犬隻提供任何協助。 犬隻應直接、自主、明確的找到待救者，且不受領犬員任何影響，以所宣告的示意方式執行。 領犬員可以休息，其所銷耗的休息時間，計入總搜索時間內。 如果在剛開始的時候，因氣候條件或風向而沒有追蹤到路徑，可以重新派遣犬隻。 當路徑設置員被找到時，或是領犬員或裁判員決定終止時，或是時間結束時，則測驗結束。 完成後，領犬員報出，裁判員宣告評分。
評核	裁判員在跟隨路徑時，有權搭乘交通工具（機車或滑板車之類）。 要進一步將裁判員帶到下一個起始點的運輸方式—如果需要交通工具來運輸—則必需由主辦單位來安排。 裁判員評核，初始路徑的捕捉，追蹤路徑作業，和犬隻於路徑設置員處自主示意。 起始點的正確處理，在追蹤期間的長牽繩操作，及注意到交通狀況，這些都是必要的。 犬隻應展現出積極的搜索行為。 追循或維持著嗅跡，表示犬隻儘可能目標明確地並持續追循嗅跡（氣味路徑；Scent Trail）。 在整個路徑追蹤過程中，可辨識出其明顯地自主搜索行為。 偏離路徑後，只要犬隻能自主追尋到後續的路徑，就不算是錯誤。 在整個測驗期間，領犬員必須特別注意以下幾點： — 綜觀整個路徑的佈局 — 考慮交通狀況與用路人 — 與犬隻一起工作及溝通，解讀犬隻 — 正確的操作牽繩 — 與助手保持聯繫

	評核領犬員是否透過資訊收集與詢問，以全面瞭解情況，並據此做出決策。 同樣的，也會評核領犬員如何引導犬隻進入（補捉）嗅跡，以及當犬隻在搜索作業期間，如果有必要，會適時的再次提供氣味物品。 同樣也是重要的是，領犬員是否能清楚的辨識犬隻何時失去嗅跡（例如在交叉路口），將犬隻引導回到路徑上的合適點位，並由該處繼續作業。 如果犬隻暫時失去的嗅跡，人犬團隊可以嘗試回到前一個捕捉到氣味的地點，再去捕捉氣味，其所銷耗的時間，計入總搜索時間內。 遇到風向紊亂，設置的嗅跡可能會在距離路徑設置員的實際路徑旁數公尺被犬隻所捕捉。只要犬隻正確的維持路徑設置員的路徑方向，就不算是錯誤。氣味也會可能散落在平行的街道與小徑上。如果人犬團隊透過由這條路線找到路徑設置員，則追蹤這類型的氣味，就不算是錯誤。 例如，路徑設置員在交叉路口向左轉，然後在下一個街口再向右轉。追循路徑的犬隻可以先向前直走，然後在下一條街的左側捕捉到氣味，並追蹤之。在街道合併或交叉處，嗅跡可能被帶入街道通道內。犬隻可以自主搜索氣味，直到他找到路徑設置員的行進路線，且能繼續追循路徑。 此外，在轉角處，路徑設置員的氣味可能會被直接向前帶走，尤其是在順風時。因此，犬隻可能會搜索超過轉角點以外的位置。如果犬隻搜索超過轉向點，且領犬員辨識出來，領犬員得暫停搜索。 因耐久力，而導致搜索的作業狀況下降，和搜索欲望的下降（隨著時間的推移，在路線上興趣減弱，與/或經常需要被反覆鼓勵以繼續作業），都會影響評核。 犬隻的搜索速度與鼻子位置是次要的，與評核或測驗通過與否無關。領犬員必依據交通與安全考量，來調整搜索的速度。 如果犬隻將人犬團隊帶到完全錯誤的方向，則測驗終止。 如果裁判員確信，犬隻無法再繼續自主作業，得隨時終止作業。 如果犬隻在領犬員大量的幫助下才找到路徑設置員，則該測驗終止。 若是操作項目超過時間限制，則分數以 0 分計。 示意： 評核犬隻是否能直接且不受領犬員影響，直接找到且明確辨識出路徑設置員。 領犬員應透過手勢或聽覺訊號，明確地向裁判員表明犬隻正在執行示意。 如果犬隻沒有示意，或沒有明確標示出路徑設置員，或標示出錯誤的人，則測驗不通過。 犬隻對於路徑設置員有任何的打擾，相應的降低評分。
氣味辨別 Odour differentiation	在每次氣味辨別操作項目開始時，助手們將其所屬的氣味物品交給裁判員，並在助手們都離開之後，由裁判員選擇相應的氣味物品。 氣味物品必須以中性的方式（如字母或數字）貼上標籤，且領犬員必須無法識別該氣味物品屬於哪位助手。 助手的數量： 路徑 MT 初級（V）：2 名助手 路徑 MT 中級（A）：3 名助手 路徑 MT 高級（B）：4 名助手



助手們從標記線開始，以相同的速度，相互平行的向前走 15m（20 步），走到所標記的底線，依據測驗級別，走向半徑 5m 的半圓型上，各自的標記位置。

助手們安靜的保持站姿，背對著起始點。

依裁判員指示，領犬員讓犬隻準備執行搜索。

裁判員將其中一位助手的氣味物品交給領犬員。

領犬員將犬隻解開牽繩，以 1 聽覺與/或視覺指令將犬隻派遣出去，派遣至 20 步外，可直接目視，背對著領犬員，依序排列的人員之中。

犬隻必須採用最直接的途徑到正確的人員處，並執行示意。

必須依照所報告的示意方式，來執行示意行為。

領犬員報告已執行示意，依判員指示，領犬員走向犬隻，並終止其示意行為。

結束示意（帶走/近距離召回），通常是由領犬員決定。

氣味辨別操作項目的地點，可以是訓練場、草地、停車場之類的。

8.1	路徑追蹤 初級（V） 前測 RH-MT V Mantrailing Pre-test	100 分
操作項目	捕捉嗅跡	10 分
	追蹤並維持在嗅跡上	40 分
	尋獲並對待救者示意	40 分
	氣味辨別	10 分
路徑類型與長度	1000 步/大約 500m，有 2 個方向改變，1 地形改變，1 街道與/或小徑的穿越。	
路徑的老化時間	60 分鐘	
搜索時間	20 分鐘	
評核	若是裁判員認為犬隻無法繼續自主作業，則可隨時終止作業。 如果沒找到路徑設置員，則測驗不通過。	

8.2	路徑追蹤 中級（A） RH-MT A Mantrailing A	200 分
操作項目	推測路徑	20 分
	追蹤並維持在嗅跡上	70 分
	領犬員的行為	20 分
	策略與團隊合作	20 分
	尋獲並對待救者示意	50 分
	氣味辨別	20 分
路徑類型與長度	2,000 步/約 1,000m 3 個方向改變，至少 1 地形改變，1 穿越，1「陌生人」坐/躺在通往終點的路徑上（介於 600~800m 之間）。	
路徑的老化時間	4 小時	
搜索時間	45 分鐘	
評核	若是裁判員認為犬隻無法繼續自主作業，則可隨時終止作業。 如果沒找到路徑設置員，則測驗不通過。	

8.3	路徑追蹤 高級（B） RH-MT B Mantrailing B	200 分
操作項目	推測路徑	20 分
	追蹤並維持在嗅跡上	70 分
	領犬員的行為	20 分
	策略與團隊合作	20 分
	尋獲並對待救者示意	50 分
	氣味辨別	20 分
路徑類型與長度	4,000 步/約 2,000m 至少 4 個方向改變，2 街道穿越，至少 1 地形改變。 市鎮區域/開闊區域比率各 50%/50%。	
路徑的老化時間	6 小時	
搜索時間	60 分鐘	
評核	若是裁判員認為犬隻無法繼續自主作業，則可隨時終止作業。 如果沒找到路徑設置員，則測驗不通過。	

9	水域救援的執行與評核 Execution and evaluation WATER
總則	測驗期間，犬隻必須配戴具有合適手把的水域作業胸背帶或是救生衣。 不允許使用搜索胸背帶。 為了執行該操作項目，水岸線的選擇，應確保犬隻在執行操作項目時大部分是在游泳，然而又能輕易的登上水岸線。 在水中或是在船上的人員，都必須穿著防寒衣或是救生衣。 領犬員穿著防寒衣或救生衣，犬隻穿著救生衣或適合的胸背帶。 水域測驗總是以長距離游泳開始，作為一項耐力測驗，可以群體操作來進行，表示會有更多犬隻同時游泳。 在下一項操作項目開始前，犬隻至少要有 60 分鐘的休息時間。

9.1	水域救援 初級 (V) RH-W V Water work Pre-test	100 分
操作項目	繩索銜回，由岸邊出發 溺者救援，由岸邊出發	30 分 70 分
9.1.1	繩索銜回，由岸邊出發 Retrieving a line starting from the shore	
測驗區域	有衝浪板的衝浪者 繩索：船繩，長度約 30m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任何的聽覺指令與視覺指令	
執行	一名衝浪者帶著衝浪板，位於離岸邊 25m 的水中。 領犬員與呈基本姿勢的犬隻待在岸邊。 依領犬員指示，犬隻游向衝浪者。 衝浪者將長度約 30 m 船繩的繩尾放在犬隻口中。 犬隻將船繩銜在口中，並將衝浪者拉回岸邊。	
評核	船繩掉落，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因放掉繩索而中斷該操作項目，但是能自主銜取回來，該操作項目降低 2 個評級。 如果犬隻沒有將船繩交給領犬員，甚至在額外指令之後（降低 2 個評級）仍未完成，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9.1.2	溺者救援，由岸邊出發 Rescuing a person starting from the shore	
測驗區域	溺者穿著防寒衣在水中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可重複任何的聽覺指令與視覺指令	
執行	在距離岸邊 25m 的水中，一名溺者表現出溺水的樣子，並大聲呼救。 依領犬員指示，犬隻游向溺者。 當溺者一旦可以抓住犬隻身上的胸背帶或是救生衣，犬隻自主的將溺者帶回岸邊。 當犬隻帶著溺者到達岸邊，領犬員去救援溺者並予以照顧。	
評核	如果犬隻沒有直接游向溺者，或是沒有直接游回來，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沒有將溺者帶回，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9.2	水域救援 中級 (A) RH-W A Water work A	200 分
操作項目	帶救援設備，由岸邊出發：繩索，距離 25m	20 分
	溺者救援，由岸邊出發：胸背帶，距離 25m	60 分
	帶救援設備，由船上出發：繩索，距離 25m	20 分
	溺者救援，由船上出發：胸背帶，距離 25m	60 分
	運輸失去動力的船隻：划艇，距離 25m	40 分
9.2.1	帶救援設備，由岸邊出發：繩索，距離 25m Bringing a Rescue Device starting from the shore, line, distance 25m	
測驗區域	有船員的划艇與穿防寒衣的溺者 長約 30m 繩索連接的浮具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將浮具帶去給溺者」(bring lifesaver to drowning person)，1 聽覺指令/視覺指令 「放」(release)，1 聽覺指令/視覺指令	
執行	船員在划艇上，距離岸邊 25m 的水中。 領犬員將長約 30 m 船繩的繩尾放入犬隻口中。 依領犬員指示，犬隻游向划艇，並將繩尾交給船員。 當領犬員在將划艇拉向岸邊時，犬隻游在船隻旁邊。 當划艇接觸到岸邊時，領犬員將犬隻召回。	
評核	在銜取繩索時或釋放繩索時失誤，以及隨船返回時失誤，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沒有將救援繩交給船員，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9.2.2	溺者救援，由岸邊出發：胸背帶，距離 25m Rescuing a person starting from the shore: harness, distance 25m	
測驗區域	溺者穿著防寒衣待在水中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可重複任何的聽覺指令與視覺指令	
執行	在距離岸邊 25m 的水中，一名溺者表現出溺水的樣子，並大聲呼救。 依領犬員指示，犬隻游向溺者。 一旦溺者能抓住犬隻身上的胸背帶或是救生衣，犬隻應自主將溺者帶回岸邊。 領犬員允許任何重複的聽覺指令與/或視覺指令。 當犬隻帶著溺者到達岸邊，領犬員去救援溺者並予以照顧。	
評核	如果犬隻沒有直接游向溺者，或是沒有直接游回來，或是干擾救援行為，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沒有將溺者帶回，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9.2.3	帶救援設備，由船上出發：繩索，距離 25m Bringing a Rescue Device starting from the boat, line, distance 25m	
測驗區域	有船員的動力船 有船員的划艇 船繩，長約 30m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跳進水中」(jump into the water)，1 聽覺指令或視覺指令 「游向划艇」(swim to rowboat)，1 聽覺指令或視覺指令 「游回來」(swim back)，1 聽覺指令或視覺指令	

執行	人犬團隊在動力船上。 載著 1 名船員的划艇，在距離 25m 處的水中。 依領犬員指示，犬隻跳進水中。 領犬員將長約 30 m 船繩的繩尾放入犬隻口中。 在進一步指示下，犬隻游向划艇，並將繩尾交給船員。 當領犬員在將划艇拉向自己的動力船時，犬隻游在划艇旁邊。 當划艇接觸到動力船時，助手接管並固定划艇。 領犬員將犬隻召回，犬隻游向動力船，且領犬員協助犬隻回到船上。
評核	在銜取繩索時或釋放繩索時失誤，隨船返回時失誤；以及跳入水中、游回船上、抬到船上時有瑕疵，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沒有將救援繩交給船員，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9.2.4 溺者救援，由船上出發：胸背帶，距離 25m Rescuing a person starting from the boat: harness, distance 25m	
測驗區域	有船員的動力船 溺者穿著防寒衣在水中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可重複任何的聽覺指令與視覺指令
執行	人犬團隊在動力船上。 在距離岸邊 25m 的水中，一名溺者表現出溺水的樣子，並大聲呼救。 依領犬員指示，犬隻跳入水中，並游向溺者。 一旦溺者能抓住犬隻身上的胸背帶或是救生衣，犬隻應自主將溺者帶回船邊。 當犬隻帶著溺者接觸到動力船，助手接手後續照顧。 領犬員將犬隻召回，犬隻游向領犬員，且領犬員協助犬隻回到船上。
評核	如果犬隻沒有直接游向溺者，或是沒有直接游回來；或是在跳進水中，游向船隻，被抬到船上時有瑕疵，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沒有將溺者帶回，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9.2.5 運輸失去動力的船隻：划艇，距離 25m Transport of a disabled boat: rowboat, distance 25m	
測驗區域	有船員的划艇 船上連接一條長約 3m 的拖繩，在尾端加厚。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可重複任何的聽覺指令與視覺指令
執行	在離岸邊 25m 處的水中，船員無能為力的躺在隨波逐流的划艇上。 依領犬員指示，犬隻游向隨波逐流的划艇。 犬隻自主找到垂下的拖繩，將拖繩咬著，將划艇帶回岸邊。 當划艇接觸到岸邊，領犬員指揮犬隻放掉繩索，並照顧船員。
評核	如果犬隻沒有直接游向船隻，沒有迅速的咬住繩索，或沒有直接游回來，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沒有將划艇帶回來，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9.3	水域救援 高級 (B) RH-W B Water work B	200 分
操作項目	帶救援設備，由岸邊出發，距離 40m	20 分
	溺者救援，由岸邊出發，距離 40m	60 分
	帶救援設備，由船上出發，距離 40m	20 分
	溺者救援，由船上出發，距離 40m	60 分
	運輸失去動力的船隻，距離 40m	40 分
9.3.1	帶救援設備，由岸邊出發，距離 40m Bringing a Rescue Device starting from the shore, distance 40m	
測驗區域	有船員的船隻 溺者穿防寒衣 帶有繩索的浮具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將浮具帶去給溺者」(bring lifesaver to drowning person)，1 聽覺指令與/或視覺指令 「放」(release)，1 聽覺指令與/或視覺指令	
執行	在距離岸邊 40m 處，船隻沿著岸邊平行行駛，溺者從船上落入水中，表現出溺水的樣子。船員未注意而繼續行駛。 領犬員將浮具朝溺者方向丟入水中。 依領犬員指示，犬隻跳入水中游向浮具，咬住浮具的繩索，將其帶去給溺者，讓溺者抓在上面。 犬隻自主的將抓住浮具的溺者帶向岸邊。 當犬隻帶著溺者到達岸邊，領犬員去救援溺者並予以照顧。	
評核	在銜取繩索時或釋放繩索時失誤，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沒有將溺者帶回，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9.3.2	溺者救援，由岸邊出發，距離 40m Rescuing a person starting from the shore, distance 25m	
測驗區域	有船員的船隻 溺者著防寒衣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可重複任何的聽覺指令與視覺指令	
執行	在距離岸邊 40m 處，船隻沿著岸邊平行行駛，溺者從船上落入水中，表現出消極被動（昏迷無力載浮載沉）的樣子。船員未注意而繼續行駛。 依領犬員指示，犬隻游向溺者，犬隻配戴救生衣或帶有手把的胸背帶。 溺者應表現出消極被動的樣子，直到犬隻足夠接近溺者，而能夠抓住把手。 接著，犬隻將溺者帶回岸邊。 當犬隻帶著溺者到達岸邊，領犬員去救援溺者並予以照顧。	
評核	如果犬隻沒有直接游向溺者，或是沒有直接游回來，或是干擾救援行為，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沒有將溺者帶回或是使溺者受傷，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9.3.3 帶救援設備，由船上出發，距離 40m Bringing a Rescue Device starting from the boat, distance 40m	
測驗區域	有船員的動力船 有船員的槳板及穿著防寒衣的溺者 連接繩索的浮具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可重複任何的聽覺指令與視覺指令
執行	人犬團隊在動力船上。 在距離岸邊 40m 處，船隻沿著岸邊平行行駛，溺者從船上落入水中，表現出溺水的樣子。船員未注意而繼續行駛。 領犬員將浮具朝溺者方向丟入水中。 依領犬員指示，犬隻跳入水中，游向浮具，咬住浮具的繩索，將其帶去給溺者，讓溺者抓在上面。 犬隻自主的將抓住浮具的溺者帶回動力船。 當犬隻接觸到船隻，助手照顧溺者。 領犬員將犬隻召回，犬隻游向領犬員，領犬員協助犬隻回到船上。
評核	在銜取繩索時或釋放繩索時失誤；以及跳入水中、游向船隻、抬到船上時有瑕疵，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沒有將溺者帶回，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9.3.4 溺者救援，由船上出發，距離 40m Rescuing a person starting from the boat, distance 40m	
測驗區域	有船員的動力船 溺者穿著防寒衣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可重複任何的聽覺指令與視覺指令
執行	人犬團隊在動力船上。 在相距 40m，相互平行行駛的船隻上，溺者從船上落入水中，表現出消極被動（昏迷無力載浮載沉）的樣子。船員未注意而繼續行駛。 依領犬員指示，犬隻跳入水中游向溺者，犬隻配戴救生衣或帶有手把的胸背帶。 溺者應表現出消極被動的樣子，直到犬隻足夠接近溺者，而能夠抓住把手。 接著，犬隻將溺者帶回船上。 當帶著溺者的犬隻接觸到船隻，助手接手照顧溺者。 領犬員將犬隻召回，犬隻游向領犬員，且領犬員協助犬隻回到船上。
評核	如果犬隻沒有直接游向溺者，或是沒有直接游回來；或是在跳進水中，游回船隻，抬到船上時有瑕疵，該操作項目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犬隻沒有將溺者帶回或是使溺者受傷，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
9.3.5 運輸失去動力的船隻，距離 40m Transport of a disabled boat, distance 40m	
測驗區域	一條船上至少要有 2 名人員。 船上連接一條長約 5m 的拖繩，在尾端加厚 岸邊標記的起始點（碼頭）

允許的指令 聽覺/視覺	可重複任何的聽覺指令與視覺指令
執行	人犬團隊在距離岸邊標記的起始點（碼頭）40m 的動力船上。 依領犬員指示，犬隻跳入水中。 領犬員將繫在船上的繩索讓犬隻銜著。 由犬隻將船拉回標記點位（碼頭）。 當船接觸到標記點位（碼頭），由助手接續船隻停泊。 領犬員將犬隻召回，犬隻游向領犬員，領犬員將犬隻帶到船上或是標記點位（碼頭）上。
評核	如果犬隻沒有直接游向標記點位（碼頭），沒有迅速的咬住繩索，相應的降低評分。 如果船隻沒有接觸到標記點位（碼頭），但是已經完成一半以上的距離，該操作項目評為不合格。 如果完成小於一半的距離，該操作項目以 0 分計。